

荣成市人民政府公报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第 2 期(总第 24 期)

季刊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违法使用林地湿地行为行政监管责任的通知（荣政发〔2016〕7号）…1

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和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荣政发〔2016〕8号）……………4

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荣政发〔2016〕9号）……………17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成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26号）……………18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27号）……………21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成市第三批应急管理示范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28号）……………25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环境重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30号）……………31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崖头城区露天烧烤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31号）……………47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荣成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32号）50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33号）52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成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34号）63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机关首问负责制工作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35号）68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成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36号）80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简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37号）84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成市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38号）86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公布《荣成市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荣价综发〔2015〕23号）90

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废止价格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荣价综发〔2015〕25号） 110

【 政 务 动 态 】

2016年4月荣成市大事记（荣办通报〔2016〕15期） 111

2016年5月荣成市大事记（荣办通报〔2016〕18期） 114

2016年6月荣成市大事记（荣办通报〔2016〕21期） 117

荣成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120

荣成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严格违法使用林地湿地行为 行政监管责任的通知

荣政发〔2016〕7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林地湿地保护管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及时发现、制止、查处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行为，严格明确和追究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行政监管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监管区域，落实巡查机制。各区镇、街道及市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水利局、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对全市使用林地和湿地情况负有巡视监察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处置。各区镇、街道对本辖区林地湿地保有量、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执行、预防制止违法使用林地湿地资源等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要按照“属地管理、辖区负责”的要求，在所辖区域建立划片包干的网络巡查机制，指定专人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与处理投诉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或接到的投诉举报，要在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到现场了解情况，做好记录和处置工作，确保将违法行为消灭在萌

芽状态。若当事人不听劝阻，继续违法或抗法的，要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市林业局负责对各区镇、街道林地保护利用及俚岛镇、成山镇大天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的巡查工作进行督导巡查；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对有涉海湿地资源镇街的巡查工作进行督导巡查；市水利局负责对有水库、河流等内陆湿地资源镇街的巡查工作进行督导巡查；市城乡建设局负责中心城区维护管辖范围内林地湿地的保护管理工作；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全市重要湿地生态系统水环境质量监测、质量评估，定期发布湿地生态系统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和评估结果，并提出湿地环境治理建议。督导巡查工作要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落实责任人员，明确责任区域，实行全方位、全天候督导巡查。

二、明确执法主体，落实查处机制。市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水利局、环境保护局和各区镇是查处违法侵占使用林地湿地重要执法主体，要按照“分类负责、归口查处、高效执法、依法追责”的原则，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市林业局：负责查处非法侵占使用林地、乱砍滥伐林木和大天鹅保护区非法侵占破坏湿地资源的违法行为；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查处非法侵占使用涉海湿地资源的违法行为；市水利局：负责查处非法侵占使用涉及水库、河流湿地资源的违法行为；市环保局：负责查处涉及林地湿地的污染环境违法

行为。各区镇：负责本辖区涉及使用林地湿地建设项目的初审、报批督导和违法巡查制止工作；建立辖区违法占用林地湿地的台账与数据库，逐项列明违法建设的当事人、区位坐标、用地属性、违法占用林地湿地时间、面积、用途等。

三、明确工作流程，落实联动机制。各区镇、街道及市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水利局、城乡建设局、环保局等部门要按照“健全机制、长效常态、多方联动、高效执法”的原则，紧密协作，联动配合，扎实做好林地湿地保护管理的违法预防与查处工作。一是建立前置审核制度。对涉及使用林地湿地的建设项目，在未取得相应主管部门使用审批许可前，不得办理土地性质转移手续，不得发放开工许可手续，更不允许未批先建。凡涉及使用林地的项目，林业审批为前置审批，其他部门审批的采矿、建设等严禁超出林业部门批准的林地使用范围。凡涉及使用湿地的项目，必须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再由相应主管部门依法审批，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要将审批情况报市林业局统一备案。二是建立信息通报制度。相应主管部门批准使用林地湿地后，要及时书面告知市发改、国土、城建等相关部门及相关区镇、街道；国土部门为建设单位办理土地使用证后，要及时将林地湿地性质变更情况书面告知主管部门。市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水利局认定为违法的使用林地湿地行为，要及时书面告知市发改、房管、城建、环保、市场监管、供电、供水等部门。各有关部门收到书面告知后，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升级。三是建立案件移送制度。各区镇发现的违法行为，属本区镇执法权限内的自行查处，其它的要及时移交执法主体部门处置。各主管部门对督导巡查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涉嫌违法行为，要及时通知所在区镇、街道，并跟进处置，对不属于本部门权限内的要及时移交

有权部门；移送和接收案件时，均需出具和留存书面文书；接收案件的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立案并采取查处措施。对巡查督导发现并报告的违法行为，执法主体单位5个工作日内查处不力的，属执法部门查处的由所在区镇负责书面报告市委、市政府，属区镇查处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负责书面报告。四是建立联动查违制度。市政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城建、环保、督查考核、监察、发改、国土、公安、农业及各区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查处违法占用林地湿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指导全市预防查处违法使用林地湿地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调督促案件移送、查处工作，研究重大案件处理意见等。

四、明确监管主体，落实问责机制。一是强化考核评议。市督查考核办公室负责按职责分工，对全市违法侵占使用林地湿地监管查处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考核；市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水利局、城乡建设局、环保局按照督导巡查责任分工，对各区镇、街道巡查责任落实以及预防制止和协助查违工作进行考核。二是强化责任追究。市监察局负责对各区镇、街道及相关部门预防查处违法侵占使用林地湿地工作实行行政效能监察，重点查处纠正公务人员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行为；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格问责。今后，凡是违法侵占使用林地湿地行为形成事实的，实行反向督查和责任倒追制度，若区镇、街道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的，首先问责区镇、街道；若执法部门和镇街均未发现并制止的，既要问责区镇、街道巡查不力，还要问责相关部门督导巡查不力；若执法责任主体知情但查处不到位的，要问责执法主体；若执法责任主体查处不力，但责任单位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要问责责任单位。

三是强化舆论引导。市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要加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报道查违工作开展情况，营造全社会支持打击违法行为的良好氛围。市政府将市长公开电话（12345）作为接受群众投诉举报电话，市新闻媒体及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有关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布，鼓励广大市民群众积极投诉举报违法行为，

坚决遏制违法侵占使用林地湿地的不正之风，切实保护好重要生态资源，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荣成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2日

荣成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6 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审批事项 和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荣政发〔2016〕8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5〕277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市县实施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字〔2015〕279 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和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威政字〔2016〕6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和其他行政权力事项进行调整。承接省和威海市政府下放管理层级或委托实施行政审批事项 6 项；市级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1 项，变更名称 3 项，按省规定增加行政审批事项 6 项；市级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取消 3 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 1 项，调整权力类别 6 项，变更名称 14 项，按省规定增加 70 项。现将相关目录予以公布，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市编办负责将修订后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行政权力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对事项衔接落实情况加强跟踪督导。

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各自网站公开本部门、单

位调整后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行政权力清单，以及收集社会各界对进一步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意见建议的具体方式。

三、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对承接省和威海市政府下放管理层级或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增加的行政审批事项，按有关规定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及时编写公开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实施无缝衔接和规范审批；对取消的事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对改变管理方式的事项，减少申请材料，优化办理流程，切实提高办事效率。

- 附件：1. 承接省和威海市政府下放管理层级
或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2. 调整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3. 取消、调整的市级其他行政权力事
项目录

荣成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承接省和威海市政府下放管理层级或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6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备注
1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域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省畜牧兽医局	市畜牧兽医局	
2	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省林业厅	市林业局	
3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省林业厅	市林业局	
4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省林业厅	市林业局	
5	跨省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省林业厅	市林业局	
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威海质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受委托实施

调整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1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意见	备注
一、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的行政审批事项 1 项				
1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	
二、变更名称的行政审批事项 3 项				
1	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变更、撤销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更名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2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审核）	市林业局	合并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3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审核）	市林业局		
三、按省规定增加的行政审批事项 6 项				
1	加人、退出新恢复中国国籍初审	市公安局	列入行政审批事项	
2	非公募基金会登记	市民政局	由其他权力调整为行政审批，并更名为“市属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代表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意见	备注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审核	市国土资源局	列入行政审批事项	
4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核	市文化广电新闻 出版局	列入行政审批事项	
5	拍摄呈现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 出版局	列入行政审批事项	
6	企业集团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行政审批事项	

取消、调整的市级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 94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一、取消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3 项					
1	其他权力	组织机构代码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2	其他权力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初审转报	市国土资源分局	取消	
3	其他权力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资质初审转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取消	
二、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1 项					
1	其他权力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核备案	市统计局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	
三、调整权力类别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6 项					
1	其他权力	居住区核发	市公安局	调整为行政确认事项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2	其他权力	机动车年度检验	市公安局	调整为行政监督事项，并更名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3	行政确认	职工退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并更名为“企业职工正常退休”	
4	行政确认	测绘项目登记	市国土资源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5	其他权力	动产抵押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调整为行政确认事项	
6	其他权力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市残联	调整为行政确认事项	
四、变更名称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34 项					
1	其他权力	国家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初审转报	市林业局	更名为“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初审转报”	
2	行政确认	变更民族成份	市民政局	更名为“变更公民民族成份审查”	
3	其他权力	门牌核发	市公安局	更名为“门牌牌设立、取消、变更核准”	
4	行政确认	户口登记	市公安局	更名为“户口事项登记”	
5	行政确认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	市民政局	更名为“社会福利企业资格认定”	
6	其他权力	社会团体印章式样、银行帐号备案	市民政局	更名为“社会团体印章、银行账户备案”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7	其他权力	企业职工伤亡和特殊工种退休审核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调整为两项：“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核”、“企业职工因病提前退休审核”	
8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合同书签订及竣工档案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更名为“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网书一证’”	
9	行政确认	购买经济适用房住房资格认定	市房管局	更名为“经济适用房申购资格核准”	
10	其他权力	房地产经纪机构设立备案	市房管局	更名为“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11	其他权力	网水计划审核	市水利局	更名为“年度取水计划审批”	
12	其他权力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初审转报	市商务局	更名为“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书初审转报”	
13	行政监督	除矿山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	市安监局	更名为“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以外的重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14	其他权力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更名为“举办拍卖活动备案”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五、按省规定增加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70 项					
1	行政监督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资质年检的批准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增加为行政监督事项	
2	其他权力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因户籍变更中辍转学核准	市教育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3	行政监督	机动车驾驶人检验	市公安局	增加为行政监督事项	
4	行政确认	伤残证件换发、补发审核	市民政局	增加为行政确认事项	
5	其他权力	通报残疾军人抚恤关系迁市审核	市民政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6	其他权力	社会团体换届报批核准	市民政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7	其他权力	经营性公墓中新建墓、扩墓、关闭和改变墓址用地初审	市民政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8	其他权力	社会福利机构开办、设立、变更审批	市民政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9	其他权力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市民政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10	其他权力	财政贴息项目审批	市财政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11	其他权力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事项审批	市财政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2	其他权力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13	其他权力	为符合条件的各类创业人员和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的审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14	其他权力	采矿权登记初审	市国土资源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15	其他权力	采矿权矿区范围划定初审	市国土资源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16	其他权力	矿产资源补偿费减免审核	市国土资源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17	其他权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核	市国土资源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18	其他权力	矿产资源储量非正常损失报损核准	市国土资源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19	行政确认	新建建筑节能认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增加为行政确认事项	
20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初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21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起重机械备案（含高处作业吊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22	其他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23	其他权力	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进行外装饰装修或者改建临街门面核准核准	市规划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24	其他权力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归集使用、划拨前使用审核	市房管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25	其他权力	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市房管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26	其他权力	招标投标评审核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27	其他权力	在施市规划区自叠专用道路、管线与施市道路、管线连接批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28	其他权力	招标人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的批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29	其他权力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30	其他权力	临时客运标志牌、包车客运标志牌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31	其他权力	企业投资建设的港口危险项目的危险项目意见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备案	市交通运输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32	其他权力	小型客（货）船、渡船和运输经营许可证可	市交通运输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
33	其他权力	桩状、输水灌溉物上交通桥梁公路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34	其他权力	农药广告内容初审	市农业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35	行政确认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	市农业局	增加为行政确认事项	
36	其他权力	权限外毒种使用许可审查	市海洋渔业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37	其他权力	捕捞专项渔业资源品种（家鱼）许可审核	市海洋渔业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38	其他权力	渔业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海洋渔业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39	其他权力	市级湿地公园的设立、撤销、范围的变更审批	市林业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40	其他权力	林种变更认定	市林业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41	其他权力	设立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初审	市商务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42	其他权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登记	市商务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43	行政确认	软件出口合同登记	市商务局	增加为行政确认事项	
44	其他权力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查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45	行政确认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市卫生计生局	增加为行政确认事项	
46	其他权力	使用三类菌（毒）种核准	市卫生计生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47	行政确认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证明签发	市卫生计生局	增加为行政确认事项	
48	其他权力	符合政策孕14周以上终止妊娠审批	市卫生计生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49	其他权力	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初审	市环保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50	其他权力	核发电机设备环保标志	市环保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51	其他权力	机动车异地转人环保审核	市环保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52	其他权力	电视制作单位设立审核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53	其他权力	广播电视频道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54	其他权力	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审核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55	其他权力	星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核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56	其他权力	功率（50 瓦以下）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审核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57	其他权力	广播电视频道传送业务审核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58	其他权力	广播电台、电视台中频调整节目套数、台名、技术参数等事项审核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59	其他权力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审核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60	其他权力	《广播电视频道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审核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61	其他权力	广播电视频道专用频段内无线广播电视频道、转播台的频率指配证明的审核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62	其他权力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频道审核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63	其他权力	卫星广播电视频道审核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64	其他权力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查	市体育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65	其他权力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	市安监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66	其他权力	提供餐饮服务的食品摊贩备案	市食品药品监督局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67	其他权力	已到期归档电子文件销毁审批	市档案馆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68	其他权力	收集档案范围和工作方案审批	市档案馆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69	其他权力	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审查	市档案馆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70	其他权力	销毁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备案	市档案馆	增加为其他权力事项	

荣成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荣政发〔2016〕9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对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进行了调整，现公布如下：

刘昌松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分管财政、国税、地税、国有资产管理、政府融资、人事、监察、审计工作。

王洪晓同志协助刘昌松同志主持市政府日常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旅游、食品安全、食品药品监督、检测中心、对外经贸、国内经济合作、国内贸易、海食委、船舶、外事侨务、口岸、海关、检验检疫、边检、对台事务、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粮食、烟草、石油、盐政工作。

王继静同志分管政府法制、公安、司法、文化新闻出版、体育、广播电视、广电网络、广播电视大学、国家安全、国防兵役、邮政、通信、文化执法、市志、民族宗教工作。

王刚同志负责协调大项目建设和园区经济工作；分管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汽车工委、物价、机关事务、市场监督管理、统计、调查、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公司上市、金融、保险、物资、工贸、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电业工作，协助刘昌松同志分管财政、国税、地税、国有资产管理、政府融资工作。

于澎田同志分管科技、智慧城市工作。

徐志兵同志分管农业、林业、水利、水文、

海洋与渔业、供销、农机、畜牧、交通、公路、海事、气象工作。

张宗涛同志分管城乡建设、规划、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城市管理执法、扬尘腥水治理、人民防空、水务、供热、供气、城投、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

刘伟同志分管教育、卫生计生、民政、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残联、红十字会、信访工作。

梁厚明同志负责神飞造船企业重组工作。

其他党组成员分工不变。

各位班子成员按照分工抓好分管领域内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稳定工作。

荣成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9日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26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荣成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第17届市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7日

荣成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我市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充分发挥农村实用人才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作用，根据《齐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5〕13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荣成市乡村之星”（以下简称市乡村之星），是指为荣成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在农业生产一线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服务活动，起到

较大示范带动作用并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

第三条 市乡村之星的选拔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充分考虑生产型、经营型、技术服务型、社会服务型和技能带动型农村实用人才的不同特点，重点从农业特色产业、优势产业中选拔产生。

第四条 市乡村之星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10名左右，管理期限为4年。

第五条 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协会等部门组成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下列人员可参加市乡村之星选拔：

- （一）生产型农村实用人才，包括种植能手、养殖能手、加工能手和捕捞能手。
- （二）经营型农村实用人才，包括企业经营人才、农村经纪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
- （三）技术服务型农村实用人才，包括从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的各类人员。
- （四）社会服务型农村实用人才，包括农村

基层组织负责人、公益事业服务人员以及农村教师、医生、文体艺术等各类人员。

（五）技能带动型农村实用人才，包括各类能工巧匠、科技带头人。

已当选齐鲁乡村之星、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威海市乡村之星、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威海市首席技师、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荣成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成市首席技师的人员不再参加市乡村之星选拔。

第七条 市乡村之星的选拔条件是，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积极服务社会，群众公认度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在荣成市征信管理系统中个人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一定专业特长，在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行业发展规模较大、科技含量较高、经济效益较好、辐射带动能力突出。

（二）具有较强的市场经济意识，善于捕捉市场信息，在镇（街道）、村办、民营企业经营管理及农副产品购销中业绩突出，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区域影响较大。

（三）具有一定科技创新能力，在农业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方面创造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国家专利或取得其他重大科技成果，在全市影响较大，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四）具有一技之长或特殊技艺，善于吸纳和利用现代科技充实自己，不断将民间技艺转化为生产力，技艺精湛，知名度高，属全市同行业技术权威或业内水平领先的农村能工巧匠。

（五）在带领群众实现共同富裕、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在农村公益性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农村实用人才。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八条 市乡村之星人选按照“自下而上、好中选优、逐级推荐”的原则，采取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推荐申报市乡村之星需呈报以下材料：

（一）《荣成市乡村之星申报表》；

（二）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三）申报人获奖情况、主要技术成果、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第九条 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各区管委会、镇政府报送的人选进行初评，按 1:1.5 比例提出建议名单；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对人选进行综合评审、公示、考察，提出人选名单，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市乡村之星名单，报市政府命名，颁发证书。

第四章 待遇

第十一条 市乡村之星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发给市政府津贴 500 元，每年发放一次。管理期内获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齐鲁乡村之星、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威海市乡村之星、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威海市首席技师、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荣成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成市首席技师等称号者，不重复享受政府津贴。

第十二条 市乡村之星纳入荣成市高层次人才库，市里每年组织部分市乡村之星参加政治理论培训、考察、咨询等活动。

第十三条 积极支持市乡村之星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参政议政，优先推荐为村“两委”干部人选、

劳动模范人选等。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四条 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市乡村之星档案，实行目标管理，制定年度、任期工作目标，定期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次选拔的重要依据。管理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参与选拔。

第十五条 市乡村之星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群众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以及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市乡村之星的，经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取消其称号，停止相应待遇。

第十六条 加强对市乡村之星的宣传。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他们的创业精神和工作业绩，营造市乡村之星发挥作用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2年。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的 通 知

荣政办发〔2016〕27 号

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有关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为保证我市“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并按时保质完成任务，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总量减排重点项目是确保完成总量减排目标任务的重要支撑，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责任主体，明确目标任务，积极推进实施，确保按标准完成建设任务，对已经建成的项目，要加强监管，确保稳定发挥减排效益。

二、明确时限，均衡推进。各有关单位要迅速开展工作，倒逼责任、倒查进度，均衡有序推进。要于 4 月底前完成工程设计、资金筹措，5 月初开工建设，9 月底竣工，10 月底完成验收并投入运行。相关单位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建设，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项目，各工程项目建成运行后必须达到上级的排放要求，确保总量减排目标任务的完成。

三、加强调度，定期通报。2016 年，我市共计划实施各类总量减排项目 14 个，其中，水减排项目 5 个，大气减排项目 9 个，（详见附件 1）。威海市政府要求每月调度重点减排项目落实进展情况，定期进行通报。我市督办单位要加大对总

量减排项目责任单位的督办力度，定期对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市环保局要牵头抓总，每月向市政府报告工程进展情况。各责任单位要于每月 3 日前将上月重点减排项目进展情况报市环保局（联系电话：7591987，电子邮箱：rcshbb@163.com），报送格式见附件 2。

- 附件：1.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项目一览表
2.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项目建设进度调度表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1 日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工作要求	污染物	完成时间	计划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督办单位
1	荣成市天顺热电有限公司	#1-#4 锅炉脱硫 除尘改造项目	污染物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SO ₂ 、NO _x 、 烟尘	2016 年 10 月	7500	荣成市热力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唐保宏	市环保局
2	泰山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鱼船厂	新造脱硫设施	综合脱硫效率达 99%	SO ₂	2016 年 10 月	160	泰山集团有限公司	王玉华	石岛管理区 管委会
3	荣成市恒发鱼船有限公司	新造脱硫设施	综合脱硫效率达 99%	SO ₂	2016 年 10 月	160	荣成市恒发鱼船有限公司	马克明	石岛管理区 管委会
4	荣成市海丰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造脱硫设施	综合脱硫效率达 99%	SO ₂	2016 年 10 月	90	荣成市海丰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宋智军	人和镇政府
5	荣成市东渔水产有限公司	新造脱硫设施	综合脱硫效率达 98%	SO ₂	2016 年 10 月	100	荣成市东渔水产有限公司	吴厚梅	佃岛镇政府
6	山东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造脱硫设施	综合脱硫效率达 98%	SO ₂	2016 年 10 月	160	山东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志高	好港岛旅游度假区 管委会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工作要求	污染物	完成时间	计划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督办单位
7	荣成市河口渔业公司	新造网流设施	综合网流效率达98%	SO _x	2016年10月	80	荣成市河口渔业公司	董殿南	好蓬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8	威海裕盛鱼粉饲料有限公司	新造网流设施	综合网流效率达98%	SO _x	2016年10月	80	威海裕盛鱼粉饲料有限公司	王金华	好蓬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9	荣成市龙威渔业有限公司	新造网流设施	综合网流效率达98%	SO _x	2016年10月	80	荣成市龙威渔业有限公司	田树松	好蓬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10	王门河污水处理项目	污水处理项目	建设日处理能力2万吨污水生化处理项目	CO ₂ 氨氮	2016年10月	6068	荣成市水务集团公司	王鑫华	石岛管理区管委会
11	齐山河污水处理项目	污水处理项目	建设日处理能力5000吨污水生化处理项目	CO ₂ 氨氮	2016年10月	3000	荣成市水务集团公司	王鑫华	人和镇政府
12	荣成市博海禽业有限公司	养殖粪污综合整治项目	干型分选,实现粪污物0排放	CO ₂ 氨氮	2016年10月	100	荣成市畜牧局	林明博	市畜牧局
13	荣成市寻山鑫盛养殖场	养殖粪污综合整治项目	干型分选,实现粪污物0排放	CO ₂ 氨氮	2016年10月	15	荣成市畜牧局	李海波	市畜牧局
14	荣成市民兴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养殖粪污综合整治项目	干型分选,实现粪污物0排放	CO ₂ 氨氮	2016年10月	1000	荣成市畜牧局	董连玉	市畜牧局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项目建设进度调度表

序号	行政 区域	单位 名称	项目 内容	工作 要求	建设进度						计划投资	已完成投资
					在建			建成				
					开工时间 (月-日)	实施进度 (%)	具体进 展情况	投入运行 (月-日)	验收 (月-日)			
例		天颐热 电有限 责任公 司	#1-#4 锅 炉超低排 放改造项 目	污染物 达标超 低排放 标准	2015/10/2	80	设备 安装			5000	6000	
1												
2												
...												

填报说明：1.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工作要求分别按照附件 1 填写。

2.始污设施建成但未投入运行的项目，记为在建项目，实施进度填报 100%

3.具体进展情况是指减排项目处于前期准备、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等阶段。

4.为便于汇总，请采用 excel 表格形式报送。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第三批应急管理示范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28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按照威海市应急管理工作要点要求，我市计划启动第三批应急管理示范项目建设，现将《荣成市第三批应急管理示范项目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4日

荣成市第三批应急管理示范项目建设方案

2008年以来，我市组织开展了涉及农村综合防灾、社区（乡村）综合应急、学校紧急疏散等2个批次应急管理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建设，为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发挥了示范和带动作用。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示范项目建设，建立更加完善的应急管理示范项目体系，特制订本方案。

一、示范项目和责任单位

（一）社区应急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单位：崖头街道；承建单位：河东社区居委会。

（二）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综合防范示范项目。管理单位：市安监局；承建单位：荣成青木

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学校应急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单位：市教育局；承建单位：荣成市实验中学。

二、进度安排

（一）制订方案阶段（2016年4月）。由项目管理单位指导承建单位制订建设方案，并报市政府应急办审查、备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6年5月至8月）。项目承建单位按照建设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项目管理单位加强管理、指导和服务，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及时总结上报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

（三）综合验收阶段（2016年9月）。市政府应急办组织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及专家，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并形成综合验收报告，按程序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

（四）示范推广阶段（2016年10月）。通过召开现场会、座谈会和媒体宣传等形式，推广典型经验，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三、工作要求

加强示范项目建设，对于探索应急管理工作规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促进应急管理工作特别是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示范项目管理单位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

系统管理职责，严格按照《荣成市应急管理示范项目建设标准（试行）》要求，组织好示范项目建设，确保取得实效。

各镇街要按照应急管理示范项目建设标准，

至少新建 1 个乡村（社区）应急综合示范项目。

附件：荣成市应急管理示范项目建设标准
（试行）

荣成市应急管理示范项目建设标准（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应急管理示范项目建设的层次和水平，争创省、市级应急管理示范点，根据省政府应急办《关于开展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的意见》（鲁政应办发〔2010〕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标准。

一、组织机构

1. 成立应急管理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协调本辖区、本单位应急管理工作；

2. 成立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安排1—3名专（兼）职应急管理工作人员，且职责清晰、分工明确；

3. 结合区域和行业特点，建立应急值守、联席会议、隐患排查、信息员等4项制度（建设标准附后）。

二、应急预案

4. 针对地域、行业特点，结合风险隐患排查，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各类预案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积极推行“预案手册化”等先进做法，将预案汇编成册，方便查阅和使用；

5. 加强预案动态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编修相关预案；

6. 定期举行应急预案演练，确保每个预案每年至少演练1次，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三、应急队伍

7. 充分整合现有的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民兵、预备役人员、物业管理人員、企事业单位应急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等人力资源，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8. 强化应急救援队伍的日常教育和训练，不断提高其综合素质和应急救援能力，确保遇有突发事件能够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

9.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管理，建立人员档案，佩带统一标志，完善运行机制。

四、设施物资

10. 按照“一专多用、专兼结合、整合资源、综合利用”的原则，合理建设各类基础设施，至少包括“五室一所”：应急机构办公室、应急值班室、应急资料室、应急活动室、应急器材室、应急避难场所（各场所要设置明显标识，建设标准附后）；

11. 按照自我储备和社会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既要自我储备必要的防汛、防火、防风、防雪等常用应急物资，又要与周边单位加强合作，实现应急物资和装备的共享共用；

12. 按照单位自筹、社会捐赠相结合等方式，积极拓展经费筹集渠道，强化应急财力保障。

五、监测预警

13. 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机制，经常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检查活动，建立本辖区、本单位风险隐患区域和重点危险源信息数据库，强化整改措施，实行动态监管，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

14. 建立健全基层预警体系，通过室外大屏幕、高音喇叭、手机短信息、电话、局域对讲机等，及时将各类预警信息发送到每个单位、每个家庭、每个人，实现预警信息发布全覆盖。

六、科普宣教

15. 每年制定科普宣教计划或方案，通过印发

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标语和制作宣传栏、板报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群众广泛参与的应急知识科普宣教活动，增强群众的应急意识，提高群众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16. 每年组织 1—2 次应急管理专题培训，提高应急管理专（兼）职工作人员的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

七、值守报告

17. 建立健全应急值守队伍，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确保联络畅通；

18. 按要求及时、准确地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并积极组织做好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八、资料收集

19. 注重做好相关资料特别是文字、影音等原始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及时归档，以备查考；

20. 注重总结经验，丰富项目内涵，搞好宣传推广，提升项目水平。

应急管理示范项目规章制度建设标准

序 号	制度名称	建 设 内 容
1	应急值守制度	实行 24 小时值班，保证值班人员在职在岗；定期组织值班人员培训，熟悉信息采集、汇总、报送的内容、程序和要求。
2	联席会议制度	定期组织辖区内及相邻、相关企事业单位召开应急联席会议；一般由基层单位自行牵头组织，也可邀请属地政府负责人参加，每季度 1 次。
3	隐患排查制度	定期、不定期组织对事故隐患和苗头进行逐一排查，并制定整改措施，跟踪监督落实情况；排查每月不少于 1 次，风险隐患排查率应达到 100%。
4	信息员制度	设立安全隐患信息员，对重点部位、敏感区域实行有效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信息报告距事发时间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实行有奖信息报告制度。

应急管理示范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序号	基础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
1	应急机构办公室	成立专门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设有专门房间，配备电话、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电视机等设备及相关办公用品，并悬挂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分工及职责图表。
2	应急值班室	配备 24 小时开通的电话（手机）、局域对讲机、视频监测监控系统等；为值班人员配备办公及生活用具，并悬挂值班人员工作职责、应急值守制度、应急处置流程图和应急疏散路线图等。
3	应急资料室	配备资料柜、档案盒、图书架等，用于存放应急管理资料（应急预案、危险源登记、高危人群和弱势群体信息等）、应急图书及影音资料等。
4	应急活动室	主要用于应急宣传教育、组织知识讲座及召开相关会议；应配备电视、音响、桌椅等设备，有条件的部门、单位可配备电脑、多媒体播放设备等。
5	应急器材室	搭建设备器材架，并配备灭火器、消防箱、破拆斧、头盔等灭火类器材，铁锹、铁镐、应急灯等抢险类器材，消毒液、消毒粉等防疫类器材，以及其它必需的设备和器材。
6	应急避难场所	在距日常活动区域较近的学校、绿地、广场和周边空旷地带，设立若干个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应急疏散路线标识，一般能够容纳 2000 人以上，有条件的部门、单位可提供必备的临时生活设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市环境重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30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城市环境重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第十七届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0日

城市环境重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城市环境，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市政府确定从5月开始到7月底，开展一次城市环境重点整治行动。为确保行动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综合治理，从群众反映强烈的城市环境问题入手，着力优化宜居环境，规范管理秩序，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城市品位和市民幸福指数，塑造提升“自由呼吸·自在荣成”的品牌形象。

二、整治内容

整治范围为崖头城市规划区，重点包括以下

五项内容。

（一）违法建设。对非法占用非建设用地，非法占用集体土地，非法占用沙滩岸线，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以及未取得合法手续的建设行为，依法进行整治。

（二）占地种菜。取缔占用公共绿地种植蔬菜，占用住宅小区绿地种植蔬菜，占用林地种植蔬菜。

（三）扬尘污染。国有储备土地覆盖、复绿、无裸露、无扬尘，批而未建土地、建筑工地无扬尘，弃土堆清理、覆盖、无扬尘，渣土运输车辆全覆盖、无带泥上路。

（四）烧烤油烟污染。禁止露天烧烤，室内烧烤油烟达标排放。

（五）畜禽养殖污染。对没有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的养殖场要求其限期治理，对污染治理设施不齐全、运行不规范的养殖场要求其限期整改。

三、责任分工

经济开发区：负责协调辖区街道，组织崖头城区内城市环境重点整治行动，配合相关部门对违法建设进行查处；协调辖区街道做好辖区内群众的疏导和矛盾化解工作。

市城建局：负责对崖头城区范围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未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的在建工程和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查处工作；及时恢复城区范围内违法建设整治后的市政园林

设施；负责对建筑工地、批而未建的裸露土地、土堆扬尘以及公用绿地种植蔬菜的整治。

市国土局：负责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违法违规用地情况进行检查、认定和查处。

市交通局：负责对渣土车运输车辆的规范整治。

市环保局：负责督导餐饮业油烟排放监测工作。

市房管局、崖头街道：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对居住小区内毁绿种菜现象进行整治。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并经规划部门认定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违法建设依法进行查处；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的临时建设和超过批准时限未拆除的临时建设，限期进行拆除；负责露天烧烤餐饮的规范整治。

市畜牧局：负责督导各街道对辖区内的养殖场严格按照我市畜禽养殖污染整治标准进行治理。

市规划局：负责对建设用地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进行认定。

市公安局：负责查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监察局：负责对有关责任单位移交的违法建设整治过程中的违纪违规问题线索进行查处。

市扬尘腥水综协办：负责对沿路遗撒、溢漏运输车辆的查处、整治，督导崖头城区所有施工工地、渔港码头安装清洗设备。

市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负责对城市环境综合治理集中行动进行宣传报道，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工作。

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负责在各自辖区内的城市环境重点整治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重点整治阶段（5月至6月底）。根据目前初步排查结果，由市城管执法局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组织经济开发区、城建、国土、规划、房管、畜牧等部门、单位进行重点整治。整治期间，对整治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对新发现的问题，要同步进行整治。责任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充分发挥行业管理的职能作用，全力参与重点整治行动。

（二）巩固提高阶段（7月份）。对前阶段整治工作进行梳理、总结，对遗漏或整治不到位、不合格的进行追补处理。各责任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大监管力度，确保整治效果长效化。

（三）检查验收阶段（8月1日至5日）。城市环境重点整治行动结束后，市里统一组织进行检查验收，评选等级全市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城管执法、城建、国土、规划、房管、畜牧、环保、交通、公安、扬尘腥水综协办、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城市环境重点整治行动督导小组，督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督导检查重点整治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成立专门领导班子，制定详细整治方案，细化分解任务，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整治任务。经济开发区要坚持属地管理，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崖头城区内的城市环境重点治理。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部门职能，认真落实责任分工，形成属地管理、整体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部门、单位要根据工作范围和职责，在所列问题的基础上，进行全面摸底，查漏补缺，进一步充实完善问题列表。

要加强联合执法，各部门分工协作，配合联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活动。要坚持依法行政与教育引导相结合，严格履行法律程序，认真做好群众工作，保障整治工作顺利推进。要探索建立长效机制，针对老大难和易反弹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治本措施，实现精细化、规范化、长效化管理。

（三）严格督导考核。要坚持动态管理，对排查出来的问题，建立整改档案，逐一挂牌督办，问题解决后予以销号，同时对新增问题随时备案，列入整改档案库，既考核解决问题数量又考核问题总量。督导组对整治开展情况全程跟踪，坚持日督导、周汇总、月通报，建立定期督促检查

和情况通报制度，并通过编发通报、简报，召开整治协调会、现场办公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推动整治工作深入开展。要严格考核问责，将整治结果纳入街道和相关部门的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

- 附件：1. 违法建设情况排查汇总表
2. 占地种菜情况排查汇总表
3. 扬尘污染情况排查汇总表
4. 需恢复的市政设施情况汇总表
5. 城区及周边养殖场、养殖散户情况

违法建设情况汇总表

地点	当事人	面积m ²	土地性质	落实单位	督导部门
黎明西区 37 号西一	高荣宝	13	国有土地	崖头街道	城管执法局
黎明西区 37 号西二	邢智才	10			
黎明西区 37 号西三	高永修	15			
黎明西区 37 号西四	刘玉香	8			
黎明西区 37 号台上	彭玉林	5			
黎明西区 37 号台上	邢智波	5			
高阳 66 号北	许静	7			
高阳 66 号北	董彩俊	6			
高阳 66 号北（扩建）	董向华	6			
高阳 66 号北（扩建）	邹德刚	10			
高阳 66 号北（扩建）	王洪芹	12			
高阳 38 号北	李京	9			
高阳 38 号南	郭会明	10			
杏林西区 39 号楼 -104	姜润滋	9			
国泰小区 31-101	鞠靖远	4			
国泰小区 31-101	包树芳	6			
国泰小区 23-103	于仁杰	5			
国泰小区 23-104	孙翠兰	5			
惠风 21-304	王竹	6			
惠风 21-205	毕庶成	4			
惠风 38-406	冷纯钢	4			
惠风 23-101	梁俊东	25			
新庄南区 149 号楼东	马本燕	5			
新庄南区 149 号楼西	徐建友	5			
冠岭东区 3 号楼西	徐永刚	6			
冠岭东区 9 号楼西	李有波	7			
双泊南区 107 号楼南	梁翠芹	4			
双泊南区 110 号	郭连友	10			

地点	当事人	面积m²	土地性质	落实单位	督导部门
双泊南区 110 号	宋吉阳	10	国有土地	崖头街道	城管执法局
刘家小区 25 号楼南	陈良忠	6			
双泊北区 12 号楼北	李永卫	5			
双泊北区 8 号楼南东头	于春平	16			
双泊北区 38 号楼北	吕文	5			
幸福南区 8 号院	刘新琴	8			
幸福北区 38 号院	租户	6			
蛭江港 3 号楼东	黄亦武	8			
蛭江港 3 号楼东	龙德海	7			
蛭江港 5 号楼西北角	梁兆君	6			
得润东区 39 号	张华竹	7			
得润东区 39 号	孔凡亭	6			
	孔晓君	9			
毕家屯	宁兰举	333	一般农田	崂山街道	国土局
船坞	葛学亭	333	建设用地		
	葛学国	466.2	设施农用地		
	李福祥	999			
	李福林	3330			
	葛学勇	3330			
大迟家	褚洪全	333	建设用地		
	迟法德	732.6			
地宝圈	李刚	1332	一般农田		
	葛黎光	1531.8	建设用地		
	李庆安	333			
东庄	宁同启	333	一般农田		
	宁同周	865.8			
古塔	董久良	133.2			
柳家庄	王振国	199.8			
	王振仁	199.8			
	王振喜	199.8			
	王振和	399.6			
	王振星	532.8			
	王海波	199.8			

地点	当事人	面积m²	土地性质	落实单位	督导部门
鲁家	王进江	666	一般农田	崂山街道	国土局
罗家庄	朱祥孟	133.2			
脉埠	滕雪珍	133.2	建设用地		
	董礼兴	133.2			
	董立海	199.8			
	王军	199.8			
	董崇信	199.8			
	王增宪	466.2			
	彭建芝	466.2			
	肖成堂	666			
	王树恩	999			
	王树初	1000			
南埠	王永	532.8	一般农田		
	王亭海	666			
	董先勇	999			
	张建文	532.8			
	王晨铁	532.8			
南沽	闫厚明	333	一般农田	崂山街道	国土局
神道	高本伦	133.2	基本农田		
	高本周	133.2			
小迟家	王国华	133.2	建设用地		
	宋增连	199.8			
	林辉乾	532.8			
	何传民	1998			
	蓝莓采摘园	33300	林地		
闫家庄	闫忠桂	333	一般农田		
	闫忠义	333			
雨夬	彭进忠	666	园地		
鸭湾村西南角	梁洁	333	一般农田	城西街道	
沽泊姚家村正北山	马术欣(姚本良)	6660			
郭家庄村	卢学军	1998			
寻山街道卢家	黄周宗	2866.67	农用地	寻山街道	
寻山街道菜园	张宝杰	866.67			

占地种菜情况排查汇总表

问题类型	具体问题及位置	落实部门	督导部门
占地种菜	成山大道蒲头村东龙门路南坡底有一片菜地占用公共用地，约 30 平方米	崖头街道	城建局
	成山大道蒲头建筑公司路口西坡底有一菜地占用公共用地，约 10 平方米		
	观海西路西头桥东北侧有一片菜地占用绿化带后坡，约 80 平方米		
	龙河东岸便道东坡有一片菜地，占用公共用地 1000 平方米		
	黎明北路市场对面路东有相连 3 处，其中果园一处占绿化带后坡约 600 平方米，坡底有一片菜地，占 140 平方米		
	黎明北路路东半坡别墅西 1 处菜地，占绿化带内侧约 40 平方米		
	台上绿地东头有 1 处菜地，占用公共用地 800 平方米		
	晓明街东头路北有 1 处菜地，占用公共用地约 5 平方米		
	明珠路北大街路口东南和东北有 2 处菜地占用公共用地 100 平方米		
	高铁路网中段路西有 2 处菜地，占绿化带约 70 平方米		
	高铁路网南段路西有 1 处菜地，占绿化带约 20 平方米		
	开发区红花巷路北菜地占用公共绿地 9 平方米		
	成山大道建华街北头占用公共用地菜地约 72 平方米		
	成山大道盐湖街红绿灯北 100 米路西菜地占用公共用地 45 平方米		
	成山大道于家小区南菜地、堆放杂物占用公共用地约 390 平方米		
	成山大道南吉街道东菜地占用公共用地约 1350 平方米		
	成山大道农信东街路西菜地占用公共用地 300 平方米		
	成山大道水杉地菜地占用公共用地 230 平方米		
	观海路海关西菜地占用公共用地 750 平方米		
	观海路检疫东菜地占用公共用地 300 平方米		
	观海路荣恒汽修菜地占用公共用地 100 平方米		
	观海路金百合路西菜地占用公共用地 640 平方米		
	观海路金茂大厦南菜地占用公共用地 1200 平方米		
	观海路上海花园对面菜地占用公共用地 400 平方米		
	观海路商检南面菜地占用公共用地 120 平方米		
	观海路姜家盐厂家属楼西菜地占用公共用地 240 平方米		
	观海路边检对面菜地占用公共用地 1400 平方米		

问题类型	具体问题及位置	落实部门	督导部门
占地种菜	悦湖路自在香槟南菜地占用公共用地 2500 平方米	崖头街道	城建局
	悦湖路南菜地占用公共用地 160 平方米		
	悦湖路九号公馆两侧菜地占用公共用地 30 平方米		
	悦湖路汇泽街东侧菜地占用公共用地 300 平方米		
	悦湖路西头路南路北菜地占用公共用地 90 平方米		
	河阳路福泰隆门口菜地占用公共用地 15 平方米		
	邹泰街环卫对面菜地占用公共用地约 40 平方米		
	府新小学对面山顶菜地占用公共用地 2000 平方米		
占地种菜	三环嘉苑 122 号楼东绿化带约 61 平方米	崖头街道	房管局
	三环嘉苑 123 号楼南绿化带约 16 平方米		
	三环嘉苑 123 号楼自东向西绿化带约 124 平方米		
	三环嘉苑 126 号楼南绿化带约 167 平方米		
	三环嘉苑 126 号楼东绿化带约 36 平方米		
	三环嘉苑 129 号楼东绿化带约 90 平方米		
	三环嘉苑 129 号楼南绿化带约 460 平方米		
	青阳西区 92# 西山头约 10 平方米		
	国泰小区 2 号楼约 20 平方米		
	黎明中区 33# 与 46#、68 院北、53# 院北约 300 平方米		
	青阳尚居小区绿地内约 500 平方米		
	台上林家南门两边菜地占用公共绿地约 200 平方米	崂山街道	城建局
	威石辅路大疃村附近路东有菜地占用公共用地约 100 平方米		
	中韩边贸城北路路北东起点向西有菜地占用公共用地约 150 平方米		
	黎明南路通泰橡胶门北一片菜地占用公共用地约 500 平方米		
	凭海西路福泰龙汽车销售门前占用公共用地种菜约 5 平方米		
	寻山路（三利水产）路南侧有占用公共用地种菜，约 260 平方米	寻山街道	
	寻山路菜园村村北处有占用公共用地种菜，约 220 平方米	城西街道	
龙河北路家家悦东路北 1 处菜地，占用公共用地 600 平方米			
309 国道岳家庄中间村口对面占用公共用地 150 平方米			
河阳路沽泊闫家村道北占用公共用地 1000 平方米			
河阳路沽泊姚家村道北菜地占用公共用地 30 平方米，道南占 600 平方米			

扬尘污染情况排查汇总表

问题类型	具体问题及位置	责任单位
市政道路施工扬尘	青山路中段综合改造工程,西起南山路东至桑干河,全长 6780 米	城建局
	沿河北路综合改造工程,北起北外环路南至北大街,全长约 1081 米	
	黎明北路道路改造工程,北起观海西路南至河阳东路,全长 1060 米	
	建华北街建设工程,北起北外环路南至青山路,全长 1091 米	
	蒲头村道路建设工程,北起成山大道南至观海西路,全长 440 米	
	海洋职业学院西侧道路建设工程,北起海洋学院北路路南至海洋学院南路,全长 1020 米	
	桑干河综合改造工程,北起青山路向南 346 米	
	明珠北路土方建设工程,北起北外环路南至北大街,全长 1020 米	
	湿地公园崖头河桥梁工程原湿地公园漫水桥南侧,全长 64 米	
	马成街综合改造工程北起寻山路,南至成山大道,全长 445 米	
	盐湖街道路提升铺设道板	
	云光路道路提升铺设道板	
	十里街道路提升铺设道板	
	建华街道路提升铺设道板	
	邹泰南街道路提升铺设道板	
施工工地裸土未覆盖	崖头片区改造现场部分裸土未覆盖	城建局
	三环棚户区现场部分裸土未覆盖	
	双泊棚户区现场部分裸土未覆盖	
	麒麟花园现场部分裸土未覆盖	
	利群现场部分裸土未覆盖	
	佳华财富广场工地院内现场部分裸土未覆盖	
	公元壹号现场部分裸土未覆盖	
	荣成秀水新天地商业街现场部分裸土未覆盖	
	上城国际现场部分裸土未覆盖	
裸露土地	植物园(城建局东侧树林区域)3700 平方米裸露土地	城建局
	曙光东路道路两侧 400 平方米裸露土地	
	曙光花园道路两侧 600 平方米裸露土地	
	成山大道大润发门前道路两侧 3000 平方米裸露土地	
	青山路绿化改造工程道路两侧 82000 平方米裸露土地	

问题类型	具体问题及位置	责任单位
裸露土地	沿河北路绿化改造工程道路两侧 5400 平方米裸露土地	城建局
	黎明北路绿化改造工程道路两侧 11000 平方米裸露土地	
	马成街绿化改造工程道路两侧 11000 平方米裸露土地	
	建华北街绿化改造工程道路两侧 18000 平方米裸露土地	
	桑干河上游绿化工程道路两侧 4000 平方米裸露土地	
	蒲头村道路绿化改造工程道路两侧 1700 平方米裸露土地	
	荣乌高速主线绿化工程道路两侧 990000 平方米裸露土地	
	荣乌高速引线西段绿化工程道路两侧 642000 平方米裸露土地	
	观海西路西段绿化工程道路两侧 31000 平方米裸露土地	
	邹泰北街北段绿化工程道路两侧 33000 平方米裸露土地	
	楚祥北街绿化工程道路两侧 29000 平方米裸露土地	
	哈理工东路绿化工程道路两侧 31700 平方米裸露土地	
	寻山北路绿化工程道路两侧 22800 平方米裸露土地	
	好当家商城南路绿化工程道路两侧 8000 平方米裸露土地	
	云光路排水明沟两侧绿化工程道路两侧 13000 平方米裸露土地	
	荣武东西路北路边及黑松林内空地（沙地）公共部位 5500 平方米裸露土地	
	沿河街人民医院西侧道路两侧 50 平方米裸露土地	
	观海路南二小公交站牌后道路两侧 60 平方米裸露土地	
	河阳路与楚祥南街交叉路口南道路两侧 130 平方米裸露土地	
	观海路南侧海关南道路两侧 50 平方米裸露土地	
	倪氏南 400 米黑松林内空地（沙地）公共部位 5000 平方米裸露土地	
	中韩边贸城二期征而未建土地 37000 平方米	规划局
	吉上国际征而未建 4400 平方米	
	黎明北路建材市场东面工地道路两侧 180 平方米裸露土地	经济开发区
	富源北路荣成游泳馆站牌东道路两侧 120 平方米裸露土地	
	八甲村北中进物流城乡结合部 199980 平方米	
	百尺崖山体土地 5332.8 平方米	
	福禄山山体土地 5332.8 平方米	
	鲁家村东陕西有色金属周边长期闲置土地 199980 平方米	
	南埠村北长期闲置土地 98790.12 平方米	
	闫家庄村南长期闲置土地 1066560 平方米	

问题类型	具体问题及位置	责任单位
裸露土地	斜口岛旧村原址长期闲置土地 55994.4 平方米	
	河阳路福泰隆商务中心西路有 2 堆沙土, 大约 10 方	
	南沽老石窝子长期闲置土地 6532.68 平方米	
废弃土堆	地宝圈村北长期闲置土地 5999.4 平方米	经济开发区
	河阳路吉上国际西侧空地存放大量弃土石堆, 大约 3 万方	
	爱尚国际建材家居广场南侧废弃土, 大约 2 万方	
	观海路西头路北住户门前一堆沙土, 大约 2 方	
	富源北路黎明东区 18 号楼东侧有弃土石堆, 大约 50 方	
	凭海路原岛里村改造后遗留废弃土, 大约 30 方	
	观海路原国税培训中心楼后废弃土方、沙石、建筑垃圾, 大约 30 方	崖头街道
	寻山路西龙家村碑东约 50 米废弃土堆 3 堆, 约 20 方	
	成山大道丽行巷南约 100 米路东废弃建筑垃圾, 约 15 方	
	幸福街名人酒店西路口废弃土堆, 约 3 方	
	伟德大道蓝海假日酒店西北约 100 米废弃建筑垃圾堆, 约 30 方	
	南山路三环加油站南路口废弃土方, 大约 2 方	
	观海路中国边检对面废弃土, 大约 4 方	
	青山路巾园石化南路口废弃土堆, 约 10 方	
	河阳西路王家庄村南头泥路口有 5 堆土石, 大约 60 方	城西街道
	河阳西路海鲜风情街西头路口有弃土石堆, 大约 3 方	
	成山大道宋家食品西路口北 50 米废弃土堆, 大约 10 方	
	青山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东路口废弃土堆, 约 200 方	城建局
	青山路妇幼南公交站点绿化带后废弃土堆, 约 1000 方	
	青山路鑫水华庭北废弃建筑垃圾堆, 约 50 方	
	成山大道一汽服务站西路口南约 30 米废弃土堆, 约 10 方	
	凭海西路大迟家村入口处大量废弃土, 大约 3 万方	粮食局

需恢复的市政设施情况汇总表

建设内容	面积	原因	责任部门
成山大道如家酒店段人行道	240 m ²	如家酒店拆迁	城建局

城区及周边养殖场情况

场址	产权人姓名	品种	存栏量	面积㎡	土地性质	落实单位	督导部门
青山后吕家	吕进序	猪	110	400	租用土地	崖头街道	畜牧局
	吕斌	猪	180	800			
	吕卫强	猪	60	400			
刁家沟	张安新	猪	38	600			
	王信强	猪	135	900			
	姜洪礼	鸡	5000	1300			
	张万全	猪	92	1500			
	姜德建	肉鸡	0	700			
	张丛礼	肉鸡	0	1200			
	程信强	肉鸡	0	500			
青山后丁家	李新友	狐貉	180	350			
	李新安	猪	78	600			
	代强	羊	30	660			
	李新文	猪	47	300			
	于海波	牛羊	8/120	1000			
	王立宾	猪	62	300			
雨乔	彭英强	猪	10	100		崂山街道	
闫家庄	闫忠义	猪	50	80			
小迟家	闫海峰	猪	210	1750			
	于培鞠	猪	300	2600			
	邹积安	猪	1100	3000			
南沽	闫厚明	猪	10	600			
南埠	王亭海	猪	100	300			
	王永	猪	120	1000			
	董先勇	猪	350	4000			
	王晨铁	羊	1	50			
	张建文	羊	62	100			
	王晨铁	肉牛	28	50			

场址	产权人姓名	品种	存栏量	面积㎡	土地性质	落实单位	督导部门
脉埠	董立海	猪	30	150	租用土地	崂山街道	畜牧局
	董崇信	猪	60	400			
	王增宪	猪	60	400			
	肖成堂	猪	80	400			
	王树初	猪	293	866			
	董崇信	羊	3	400			
	董崇信	肉牛	1	200			
	王军	猪	50	600			
古塔	邹德友	猪	100	600			
二疃	董永信	羊	20	200			
地宝圈	李刚	猪	200	800			
大疃	于昭江	猪	200	400			
	朱祥杰	猪	400	3000			
船坞	葛学国	猪	89	300			
	李福祥	猪	185	1350			
大迟家	褚洪全	猪	50	170			
清河	孙克平	貉	110	300		寻山街道	
	李玉奎	貉	130	500			
	李玉成	猪	7	400			
	李全福	猪	230	1650			
	李华军	猪	60	489			
	李凤涛	猪	90	700			
	李振民	猪	60	326			
	李爱华	猪	200	3800			
城后	席建德	猪	1	200			
	于海	羊	3	200			
	张洪显	羊	100	200			
	席振玲	奶牛	6	670			
	席建	猪	450	4000			
	马军	兔	2000	534			
	马本远	猪	28	320			
	吴永建	猪	6	200			

场址	产权人姓名	品种	存栏量	面积m ²	土地性质	落实单位	督导部门
吴家	刘伟	羊	8	200	租用土地	寻山街道	畜牧局
	吴永峰	猪	30	380			
	吴成安	猪	50	350			
	张国政	猪	43	100			
牛口石	尉守刚	羊	33	700			
	许云礼	猪	100	1500			
	高超	蛋鸡	20000	2400			
	张文杰	猪	530	1273			
卢家	卢云辉	兔	2000	500			
	卢云朗	肉鸡	6000	1000			
嘉鱼旺	于福常	貂狐	80	900			
	李春席	羊	180	100			
	王本京	奶牛	6	1500			
	颜廷胜	肉鸡	0	250			
	李兴义	猪	680	2600			
	李大清	猪	500	2500			
	于守敏	猪	30	1800			
	李春庆	猪	230	2264			
	王正建	猪	130	1060			
	王德侠	肉鸡	12000	2400			
	张书林	猪	26	350			
	王本强	肉鸡	7000	1200			
	宋士华	肉鸡	5000	600			
蔡家庄	褚祥来	羊	80	560			
	王元建	貂貉	420	500			
金家庄	黄勇	猪	400	1128			
寻山所	樊云喜	肉鸡	6000	1100			
	樊云海	猪	85	306			
	张会进	猪	60	600			
	张福影	猪	90	592			
	杨富强	猪	100	616			
	杨兆新	猪	55	290			
	樊云显	猪	80	228			

场址	产权人姓名	品种	存栏量	面积㎡	土地性质	落实单位	督导部门
瓦房	刘新丽	猪	180	500	租用土地	寻山街道	畜牧局
菜园	张科	猪	36	180			
	原所芳	猪	98	288			
	李志国	羊	130	1000			
岳家庄	周恩河	肉牛	30	150		城西街道	
	周恩河	羊	22	20			
郭家	岳兰峰	羊	90	260			
小岳家	岳广仁	猪	2	466.2			
河西王家	车良维	猪	40	300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崖头城区露天烧烤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31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崖头城区露天烧烤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第十七届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0日

崖头城区露天烧烤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2015年以来，我市深入开展露天烧烤整治工作，着力解决油烟污染、噪声扰民、占道经营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崖头城区烧烤门店全部安装了环保无烟炉具，取得了一定整治效果，但仍然存在部分门店私自关停净化装置，偷排、漏排油烟等现象，亟需进一步加大力度，予以整改提高。为巩固整治效果，继续保持对露天烧烤的高压态势，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全面取缔崖头城区露天烧烤，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整治目标

按照“部门联动、疏堵结合、分类整治、标本兼治、规范提升”的原则，强化源头监管，明

确相关部门管理职责，深入组织开展重点专项整治。到2016年底，取缔一切沿街门店、流动摊点、娱乐休闲等露天烧烤，全面实现崖头城区烧烤餐饮“依规设立、秩序良好、环境整洁、食品安全”的目标。

二、整治标准

崖头城区烧烤经营业户，需按规定向市城管执法部门提出经营申请，经许可后，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经营。具体条件如下：

1. 具有固定的门店且门前拥有足够的经营场地；
2.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等相关证照齐全；
3. 室内配备油烟控制处理设备，烧烤油烟排放需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4. 按照划定区域、审批数量摆放就餐桌椅等用具，不得占用人行道、盲道、消防通道、机动车停车位及绿化带；
5. 保持经营范围内地整洁、规范有序；
6. 店外经营时间为18:00至23:00，经营结束后，设施全部进店，并实行清扫卫生；
7. 严禁使用音箱、高音喇叭招揽顾客，劝导顾客文明就餐，不大声喧哗；
8. 严禁在道路两侧、行政办公区、校园、商

业密集区、居民小区内及小区 70 米半径范围内，以及公园、广场、车站、码头等重点区域内的一切露天烧烤行为。

三、时间步骤

集中整治工作自 4 月 20 日开始至 10 月 31 日止，分为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4 月 20 日至 4 月 30 日）。市城管执法局制作政策及整治标准“明白纸”，登门入户进行宣传，并建立整治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标准，督导经营业户按照规定进行自查整改达标；市内各新闻媒体对露天烧烤的危害性、相关法律法规及整治活动进行宣传，营造规范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集中整治阶段（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由市城管执法部门牵头，市公安、环保、食药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密集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一切露天烤制行为，严格依法查处。

（三）巩固提高阶段（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市城管执法局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实行网格化监管，安排专门力量，落实分包责任制，加密动态巡查频次，防止问题反弹。

四、责任分工

本次整治工作由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公安局、环保局、市场监管局、食药监管局、城建局、房管局、崖头街道、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配合，按照“各司其职、整体推进”的原则组织实施，具体分工如下：

（一）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崖头城区露天烧烤餐饮规范管理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及经营审批工作；协调相关部门，牵头组成联合执法队伍，依法查处露天烧烤行为。

（二）市公安局：负责对不服从管理的经营业户进行治安处罚。

（三）市环保局：负责对烧烤业户使用环保无烟炉情况进行检查，对不使用环保无烟炉而产生浓烟污染环境的，按规定进行处理。

（四）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无经营执照的烧烤经营业户依法进行查处；将业户违法违规行为纳入诚信档案。

（五）市食药监管局：负责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烧烤摊点依法进行查处。

（六）市城建局：负责对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露天烤制行为进行制止，并配合市城管执法局依法查处。

（七）市房管局、崖头街道：按照职责分工，对城中村及各住宅小区范围内露天烤制行为进行制止，并配合市城管执法局依法查处。

（八）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负责从正反两个方面，对整治工作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九）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负责在各自辖区范围内组织开展露天烧烤取缔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领导，协同联动。为确保整治工作扎实推进，市政府决定成立市区露天烧烤餐饮规范整治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城管执法局、公安局、环保局、市场监管局、食药监管局、城建局、房管局、崖头街道、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

（二）要深入摸排，狠抓整改。市城管执法局要按照整治标准，深入摸排烧烤业户情况，建立整改工作台帐，限定整改时限，明确整治标准。联合执法队伍要严肃依法整治，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业户，要见烟就抓、见烟就罚，坚决依法取缔其经营资质，并纳入市征信系统管理；

要坚持文明执法，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文明用语、规范行为，树立和维护执法人员的良好形象。

（三）要严查狠打，长效监管。联合执法队伍要强化日常执法巡查，通过夜间集中检查、延时执法、错时执法、群众举报等方式，严肃查处沿街门店、流动摊点、休闲娱乐等一切露天烧烤行为。市城管执法局要建立长效机制，落实一名班子成员负责，组建专门的巡查队伍，不定期对烧烤业户进行巡回检查，对发现的露天烤制行为

予以制止，形成严查狠打的高压态势。市食药监管、市场监管、城建、房管、环保、崖头街道等责任单位，要务实抓细抓常抓长的措施，认真履职尽责，对承担的任务不推不挡，切实形成齐心协力抓工作的强大合力。对在集中整治期间协同不力、执法不严的，在日常监管中玩忽职守、推诿扯皮的，市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对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荣成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的 通 知

荣政办发〔2016〕32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推动全市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发展,顺利通过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市政府决定成立荣成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主 任: 刘 伟 市政府副市长
- 副主任: 姜旭明 市教育局局长
- 刘少伟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肖宏勇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 卢军建 石岛管理区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 王 萍 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党工委委员
- 委 员: 刘志刚 市教育局总督学
- 王志文 市人社局副局长
- 张以帅 市编办副主任
- 毕晓波 市公安局政委
- 王行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 闫长青 市城建局副局长
- 赵堂军 市交通局副局长
- 毕海平 市城市执法局副局长
- 李晓东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 邹学军 市文化执法局副局长
- 李树军 市体育局副局长
- 赵 征 市旅游局副局长
- 刘大伟 市邮政局副局长
- 刘向东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副书记
- 刘 健 市广播电视台党组副书记

王华丽	市新闻中心副主任
肖志杰	市新闻中心副主任
邱新陆	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梁 锋	市卫计局武装部长
郝佳龙	市民政局党委委员
程学兵	威海技师学院副院长
赵云平	哈理工荣成学院办公室主任
丛建国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顾问
刘进水	市移动公司副总经理
夏金英	市联通公司副总经理
宋昱杰	市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殷京雷	市教育教学研究培训中心主任

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语委办）设在市教育局，殷京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0日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33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保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要求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对市政府、各区镇、街道和部门所有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在落实2013年清理结果的基础上，再次认真梳理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具体范围如下：

（一）2015年12月31日之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实施的所有规范性文件（详见附件2）；

（二）2015年12月31日之前，各区镇、街道和部门自行制定的所有规范性文件。

本通知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市政府、各区镇、街道和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反复适用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定、办法和规则等文件的总称。

二、清理标准

按照制度建设的基本要求，从内容和形式两个方面，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细致、全面的汇总、分析和研究，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进行认真清理。具体标准如下：

（一）规范性文件主要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废止：

- 1、与上位法和国家重要的方针政策相抵触的；
- 2、所依据的上位法（文）已被明令废止的；
- 3、已被新的规范性文件所代替的；
- 4、规范性文件的大部分内容需要修改的；
- 5、与综合改革新建体制机制相抵触的；
- 6、实行地区封锁、地方保护的。

（二）规范性文件的部分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修改：

- 1、与上位法（文）不一致的；
- 2、与行政权力事项下放规定不一致的；
- 3、机构调整中管理部门发生调整和变更，监督管理职责已调整或监督管理方式已改变的；
- 4、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
- 5、所依据的上位法（文）已经修改的；
- 6、国务院、省、市决定取消和调整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的；
- 7、含有地区封锁、地方保护内容的；
- 8、含有阻碍民间投资、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内容的。

（三）规范性文件届至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已满5年的，原则上予以废止，确有必要继续实施的，需要重新登记编号，重新公布。

三、工作分工

此次清理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进行：

(一) 市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由负责组织实施该规范性文件的部门负责清理; 规范性文件有多个实施部门的, 由主要实施部门负责清理; 规范性文件实施部门发生变更的, 由原实施单位与现实施单位协商确定清理部门。附件 2 中若有遗漏的, 实施单位应当将遗漏的规范性文件添加到清理目录中一并清理并提出清理意见。

(二) 部门起草的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公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 由起草部门负责清理。

(三) 各区镇、街道和部门自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由其自行负责清理。

(四)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工作, 并对清理结果进行审查。

四、实施步骤

(一) 汇总评估阶段(5月19日—5月31日)。

1、各区镇、街道和部门要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 组织专门人员对本单位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搜集和汇总。

2、根据《规范性文件分类表》, 对汇总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分类整理, 并按类形成目录清单; 按照《规范性文件汇总格式样本》要求, 将所有的规范性文件逐件、逐一进行重新编排打印。

3、对规范性文件逐件、逐条进行研究评估, 并认真填写《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各区镇、街道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附件1)和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及重新编排打印的所有规范性文件全文以书面形式, 于5月31日前送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联系电话: 7562387, 邮箱: szffzj@126.com)。

(二) 初步审查阶段(6月1日—6月30日)。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对各区镇、街道和部门报送的清理结果进行初步审查, 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或建议。

(三) 意见反馈阶段(7月1日—7月15日)。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将初步审查意见或建议反馈给各区镇、街道和部门。

(四) 完善整理阶段(7月16日—7月31日)。各区镇、街道和部门根据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反馈的意见和建议, 对前期清理工作进一步完善, 形成最终清理结果和清理工作总结报告, 于7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送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五) 公布结果阶段(8月1日—8月31日)。以市政府名义公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 其清理结果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并报市政府批准后, 向社会公布, 需要修订的规范性文件, 主管部门应在8月1日之前完成修订任务; 以各区镇、街道和部门名义公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 由各区镇、街道和部门自行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

五、工作要求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涉及面广、任务繁重, 各区镇、街道和部门要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精心组织, 认真抓好落实, 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清理工作。要在清理工作的基础上, 建立完善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有机结合的工作制度, 确保法制统一, 政令畅通。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作为这次清理工作的牵头部门, 要切实负起责任, 认真组织实施, 确保圆满完成清理工作任务。

附件: 1、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

2、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市政府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目录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8日

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

（一）规范性文件清理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规范性文件 总 数	拟保留 件 数	拟废止 件 数	拟修改 件 数	重新公布 件 数

（二）拟保留规范性文件目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文号	公布机关	公布日期

(三) 拟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文号	公布机关及日期	拟废止日期	拟废止理由

(四) 拟修改规范性文件目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文号	公布机关及日期	拟修改日期	修改理由

(五) 已满5年有效期需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文号	公布机关及日期	重新公布理由

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市政府现行有效 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目录（180 件）

发改局

1、荣成市企业信用联动奖惩实施办法（荣政办发〔2015〕8号）

经信局

1、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规定（荣政发〔2014〕17号）

财政局

1、荣成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委派办法（荣政发〔2000〕19号）

2、荣成市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实施办法（荣政发〔2000〕3号）

3、荣成市公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收缴管理暂行办法（荣政发〔2000〕1号）

4、荣成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荣政发〔2001〕1号）

5、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荣政发〔2002〕44号）

6、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税收征管增加财政收入的意见（荣政发〔2005〕32号）

7、荣成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荣政发〔2007〕10号）

8、荣成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荣政发〔2009〕35号）

9、荣成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荣政办发〔2010〕34号）

10、荣成市人民政府批转《关于规范理顺中心园区和内陆镇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荣政发〔2010〕27号）

11、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

强“先税后证”工作的实施意见（荣政办发〔2011〕32号）

12、荣成市中小企业临时还贷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荣政办发〔2013〕12号）

13、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荣政办发〔2014〕39号）

国土局

1、荣成市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管理办法（荣政发〔2001〕3号）

2、荣成市土地储备办法（荣政发〔2004〕53号）

3、荣成市国有土地地租征收管理办法（荣政发〔2005〕27号）

4、荣成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土资源局、建设局等部门《关于改变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的意见》的通知（荣政发〔2008〕4号）

城建局

1、荣成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荣政发〔1999〕48号）

2、荣成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荣政发〔1999〕49号）

3、荣成市镇区环境卫生收费管理办法（荣政发〔2000〕41号）

4、荣成市市区公厕管理办法（荣政发〔2001〕6号）

5、荣成市建筑工程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荣政发〔2001〕42号）

6、荣成市城市红线、绿线、蓝线管理办法（荣政发〔2003〕59号）

7、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界限的通知

(荣政发〔2004〕35号)

8、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崖头和石岛城镇规划区内农村村民建房规划建设管理的若干规定(荣政发〔2004〕37号)

9、荣成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荣政发〔2005〕27号)

10、荣成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荣政发〔2005〕36号)

11、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荣政发〔2009〕8号)

12、荣成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荣政发〔2009〕19号)

13、荣成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荣政发〔2009〕20号)

14、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村庄建设改造的补充意见(荣政发〔2009〕30号)

15、荣成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荣政发〔2009〕36号)

16、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新建高层建筑等设施给予免收部分收费的通知(荣政办发〔2010〕70号)

17、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村庄改造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补充意见(荣政发〔2010〕35号)

18、荣成市燃气管理试行办法(荣政发〔2010〕30号)

19、荣成市供热管理试行办法(荣政发〔2010〕31号)

20、荣成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荣政发〔2013〕30号)

21、荣成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荣政发〔2014〕24号)

22、荣成市城市居住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规定(荣政发〔2014〕2号)

23、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崖头城市规划区建(构)筑物夜景亮化建设管理的意见(荣政发〔2014〕22号)

24、荣成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荣政发〔2015〕2号)

规划局

1、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崖头城市规划区户外立柱式广告牌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荣政发〔2014〕20号)

2、荣成市查处违法建设和违法占地工作规定(荣政办发〔2010〕29号)

交通局

1、荣成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荣政发〔2009〕23号)

2、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农村公路和环境综合管护的实施意见(荣政发〔2010〕18号)

3、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农村公路和环境综合管护工作的补充意见(荣政发〔2010〕37号)

海洋与渔业局

1、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我市渔船非法越界进入韩日朝水域作业的紧急通知(荣政发〔2011〕21号)

2、荣成市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荣政发〔2011〕23号)

3、荣成市渔业船员管理暂行规定(荣政发〔2013〕7号)

4、荣成市鼓励远洋渔业企业运回自捕水产品暂行规定(荣政发〔2013〕8号)

5、荣成市渔船用工管理规定(荣政办发〔2013〕59号)

6、荣成市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海域使用权办法(荣政发〔2014〕11号)

教育局

1、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教育

局《关于对全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杂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荣政办发〔2006〕41号）

2、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的通知（荣政办发〔2007〕67号）

卫计局

1、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奖励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荣政发〔2003〕63号）

2、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农村及城镇失业和无业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统一发放制度的通知（荣政发〔2005〕30号）

3、荣成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管理办法（荣政发〔2009〕21号）

4、荣成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办法（荣政办发〔2013〕58号）

人社局

1、荣成市被征地居民养老保险和生活补助办法（荣政发〔2005〕41号）

2、荣成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荣政发〔2007〕44号）

3、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进一步做好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荣政办发〔2008〕3号）

4、荣成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荣政发〔2008〕41号）

5、关于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荣政办发〔2010〕75号）

6、荣成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荣政发〔2013〕15号）

7、荣成市名师带徒活动管理办法（荣政发〔2013〕16号）

8、荣成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荣政发〔2013〕17号）

9、荣成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荣政发〔2013〕28号）

公安局

1、荣成市门楼牌管理办法（荣政发〔2004〕51号）

2、荣成市市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荣政发〔2013〕27号）

民政局

1、荣成市优抚对象抚恤优待办法（荣政发〔1991〕280号）

2、关于建立荣成市农村人口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荣发〔1997〕21号）

3、荣成市拥军优属规定（荣发〔1998〕63号）

4、荣成市城区地名简录（荣政发〔2004〕27号）

5、关于将城镇无地转非人口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通知（荣政发〔2004〕36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意见（荣政发〔2004〕61号）

7、荣成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医疗教育住房救助暂行办法（荣政发〔2004〕62号）

8、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保险费收缴标准的通知（荣政发〔2007〕39号）

9、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优抚安置对象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荣政办发〔2007〕74号）

10、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意见（荣政发〔2008〕23号）

11、荣成市城市住房保障低收入家庭认定暂行办法（荣政发〔2009〕3号印发，荣政发〔2011〕18号修改）

12、荣成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荣政发〔2009〕4号）

13、荣成市敬老院建设与管理规范（荣政办发〔2015〕17号）

农业局

- 1、关于对农村会计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意见（荣政发〔1991〕181号）
- 2、荣成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荣办发〔2014〕26号）
- 3、关于对农村干部工资实行财政补贴的意见（荣发〔2004〕16号）
- 4、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农业局《关于实行农村财务托管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荣政办发〔2004〕61号）
- 5、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的通知（荣政办发〔2007〕8号）
- 6、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农村财务托管工作的通知（荣政办发〔2008〕27号）
- 7、荣成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荣政发〔2008〕43号）
- 8、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农业局《关于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荣政办发〔2011〕11号）
- 9、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园区的若干意见（荣政发〔2014〕16号）

水利局

- 1、荣成市河道管理规定（荣政发〔1992〕435号）
- 2、荣成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荣政发〔1997〕36号）
- 3、荣成市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意见（荣政发〔1999〕65号）
- 4、荣成市水资源管理办法（荣政发〔2001〕5号）
- 5、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现行污水处理和水资源费收取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荣政发〔2005〕18号）
- 6、荣成市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荣政发〔2010〕16号）
- 7、荣成市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荣政发〔2011〕14号）

- 8、荣成市城镇供水管理办法（试行）（荣政发〔2011〕15号）
- 9、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镇级自来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收取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荣政办发〔2011〕33号）

商务局

- 1、荣成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服务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荣政发〔2010〕33号）
- 2、荣成市2013年招商引资引荐人奖励办法（荣政发〔2013〕4号）
- 3、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展览会扶持政策的暂行规定（荣政发〔2013〕5号）
- 4、荣成市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暂行规定（荣政发〔2013〕26号）
- 5、荣成市2014年招商引资引荐人奖励办法（荣政发〔2014〕6号）
- 6、荣成市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荣政发〔2015〕14号）

环保局

- 1、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鱼粉企业生产废气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荣政发〔2009〕28号）
- 2、荣成市鱼粉生产企业废气治理及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荣政发〔2010〕23号）
- 3、荣成市修造船企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荣政发〔2010〕24号）
- 4、荣成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荣政发〔2010〕25号）
- 5、荣成市镇级污水处理厂和镇域污水处理费管理试行办法（荣政发〔2010〕29号）

审计局

- 1、荣成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试行办法（荣政发〔2010〕28号）
- 2、荣成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操作规

程（荣政办发〔2011〕8号）

科技局

1、关于实施科技创新型企业引领工程的意见（荣政办发〔2011〕41号）

2、荣成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荣政发〔2013〕19号）

安监局

1、荣成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荣政办发〔2010〕30号）

2、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荣政发〔2011〕6号）

市场监管局

1、荣成市企业信息（黑名单）公示暂行办法（荣政办发〔2015〕8号）

文广新局

1、荣成市海草房民居保护试行办法（荣政发〔2006〕30号）

城管局

1、荣成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荣政发〔2005〕26号）

2、荣成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规范（荣政发〔2005〕26号）

3、荣成市城市责任单位三包管理规定（荣政发〔2001〕42号）

房管局

1、荣成市公有住房计租有关问题的规定（荣政发〔1995〕53号）

2、荣成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荣政发〔2004〕38号）

3、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住房保障工作的意见（荣政发〔2009〕24号）

4、荣成市物业管理办法（荣政发〔2009〕37号）

5、荣成市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荣政发〔2008〕53号）

6、荣成市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实施办法（荣政发〔2008〕20号印发，荣政发〔2011〕18号修改）

7、荣成市市区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方案（荣政发〔2010〕19号印发，荣政发〔2011〕18号修改）

8、荣成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荣政发〔2014〕3号）

粮食局

1、荣成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试行）（荣政发〔2011〕17号）

旅游局

1、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发展休闲渔业旅游的若干意见（荣政发〔2014〕23号）

金融办

1、关于鼓励企业上市融资的优惠政策（荣政发〔2010〕26号）

外侨办

1、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外侨办财政局民政局《关于发放归国华侨生活困难补助的意见》的通知（荣政办发〔2006〕47号）

物价局

1、荣成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大配套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荣政发〔2005〕9号）

2、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荣政办发〔2006〕35号）

3、荣成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办法（荣政发〔2004〕14号印发，荣政发〔2009〕34号修改）

4、荣成市煤炭热汽价格联动暂行办法（荣政发〔2011〕32号）

5、关于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实行联动机制的意见（荣政办发〔2011〕55号）

政务服务中心

1、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严格规范行政许可行为的通知（荣政发〔2004〕40号）

2、荣成市实施行政许可听证程序规定（荣政发〔2004〕44号）

3、荣成市实施行政许可一次性告知规定（荣政发〔2004〕44号）

4、荣成市实施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度暂行办法（荣政发〔2004〕44号）

5、荣成市实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规定（荣政发〔2004〕44号）

6、荣成市行政许可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荣政发〔2004〕47号）

7、荣成市建设项目一票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荣政发〔2011〕35号）

8、关于公布保留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及备案事项的通知（荣政发〔2013〕12号）

残联

1、荣成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荣政发〔2002〕45号）

2、荣成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办法（荣政发〔2004〕43号）

民宗局

1、荣成市旅游风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荣政发〔2002〕46号）

人防办

1、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人民防空建设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荣政发〔2007〕31号）

2、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程序的通知（荣政办发〔2008〕4号）

3、荣成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荣政发〔2008〕21号）

海食委

1、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食品生产企业产

品广告促销的暂行规定（荣政发〔2013〕6号）

2、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荣成海洋食品营销网点建设的暂行规定（荣政发〔2014〕9号）

信访局

1、荣成市信访事项听证办法（荣政办发〔2007〕78号）

2、荣成市人民政府信访复查复核暂行办法（荣政办发〔2007〕78号）

征信办

1、荣成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征信管理试行办法（荣政发〔2013〕31号）

2、荣成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试行办法（荣政发〔2013〕31号）

3、荣成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信息评价试行规定（荣政发〔2013〕31号）

4、关于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等领域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意见（荣政办发〔2015〕8号）

5、关于企业个体工商户在经济活动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意见（荣政办发〔2015〕8号）

法制办

1、荣成市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规定（荣政发〔1996〕5号）

2、荣成市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荣政发〔1997〕35号）

3、荣成市行政案件主要法律文书备案办法（荣政办发〔1997〕41号）

4、荣成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荣政发〔2007〕11号）

5、荣成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荣政发〔2007〕11号）

6、荣成市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荣政发〔2008〕33号）

7、荣成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第五个五年规划（2011—2015）（荣政发〔2011〕34号）

8、荣成市行政执法联动暂行办法（荣政发〔2011〕28号）

9、关于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荣政办发〔2012〕1号）

10、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荣政发〔2013〕21号）

11、荣成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荣政办发〔2008〕29号）

12、荣成市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荣政发〔2008〕14号）

13、荣成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荣政发〔2008〕19号）

14、荣成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试行）（荣政发〔2011〕9号）

15、荣成市人民政府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试行）（荣政发〔2011〕10号）

16、荣成市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办法（试行）（荣政办发〔2008〕29号印发，荣政办发〔2011〕26号修改）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34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荣成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审核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第十七届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建设单位是指提出各类智慧城市项目建设需求的市级部门或单位（含内设部门或所属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是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和责任单位，根据需要提出项目建议书，组织或参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维护。

第二章 申报和审核管理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日

荣成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审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推进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确保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稳步高效推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申请审核、专家论证、建设管理、督查考核等工作。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主要指由我市市级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其他资金来源的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实行核准备案制度，按照行业主管的原则，项目实施前由市主管部门报分管市领导同意后，向市智慧办备案。

第四条 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总体协调推进我市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市智慧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项目的审核论证、统筹协调、验收评估等工作。具体审核论证流程如下：

（一）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建议书编制要求》（附件1），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并填报《荣成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审核表》（附件3），经申报单位分管市领导同意后，报送市智慧办初审。

（二）项目建设单位依据初审意见，按照《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求》（附件2），委托专业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市智慧办进行专家论证评审，通过论证评审后的项目纳入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备选库。

（三）每年8月底前，市智慧办会同市财政局，从项目备选库中筛选项目，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

投资概算进行核定后，编制下一年度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计划草案，提交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市政府批准，根据市政府批复的建设计划，编制市级财政预算草案。

（四）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年度建设计划和市级财政预算，办理立项手续，编制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流程进行招投标，组织项目建设。

第五条 未经论证评审、未纳入建设计划的项目，不予安排立项，财政不予安排资金。对个别特殊或时限紧急的项目，根据一事一议的原则，由市智慧办、财政局分别及时安排技术方案论证和资金论证，报市政府研究批准。

第六条 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是项目组织实施的主要依据，项目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施工。如遇特殊情况，项目内容设计确需调整的应事先向市智慧办提交变更申请，项目投资预算确需调整的应事先向市财政局提交变更申请，经专家论证并报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实施。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内容或预算的，将视情况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三章 建设、验收和运维管理

第七条 市智慧办报送项目推进情况。市智慧办建立项目建设台账，定期督导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问题。

第八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牵头单位应向市智慧办提交验收申请，并附项目财务决算报告、安全测评与评估报告、应用软件测试报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等资料，市智慧办会同相关部门及专家组织验收。经市智慧办报领导小组同意后，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情况须报市智慧办备案。

第九条 项目建成后的运行维护管理，由项目

牵头单位或委托专业机构负责，并报市智慧办核准备案。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条 市监察局、审计局等部门依法对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设备采购、资金使用以及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等实施监督管理。市智慧办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项目进行督查，对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及批复要求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向领导小组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智慧办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建议书编制要求（提纲）

第一章 项目简介	4. 网络系统相关软硬件建设
1. 项目概况	5. 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建设
2. 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责任人	6. 安全系统建设
3. 项目建议书编制依据	7. 主要软硬件选型原则和软硬件配置清单
第二章 项目建设单位概况	第七章 项目组织机构
1. 项目建设单位与职能	1. 组织领导、项目实施及运行维护机构
2. 项目实施机构与职责	2. 技术力量和人员配置
第三章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第八章 项目实施进度
1. 现有信息系统装备和信息化应用状况	第九章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2. 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1. 项目投资估算
第四章 需求分析	2. 资金来源与落实情况
1. 业务功能、业务流程、业务量分析	3. 省市对项目的资金补贴方案
2. 系统功能和性能需求分析	第十章 效益与风险分析
第五章 总体建设方案	1. 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1. 建设原则和策略	2. 项目风险与风险对策
2. 总体建设任务与分期建设内容	
3. 总体设计方案	
第六章 本期项目建设方案	
1. 建设目标与主要建设内容	
2. 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建设	
3. 应用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	

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要求（提纲）

第一章 项目概述

- 1.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和责任人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依据等）
- 3. 项目建设目标、规模、内容、建设期
- 4. 主要结论与建议

第二章 项目建设单位概况

- 1. 项目建设单位与职能
- 2. 项目实施机构与职责

第三章 需求分析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业务功能、业务流程和业务量分析
- 2. 系统功能和性能需求分析
- 3.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第四章 总体建设方案

- 1. 总体建设任务与分期建设内容
- 2. 总体设计方案

第五章 本期项目建设方案

- 1. 建设目标、规模与内容
- 2. 标准规范建设内容
- 3. 应用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方案
- 4. 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建设需求方案
- 5. 终端及相关系统维护方案

- 6. 主要软硬件选型原则和详细软硬件配置需求清单

第六章 项目组织机构

- 1. 组织领导、项目实施及运行维护机构
- 2. 技术力量和人员配置

第七章 项目实施进度

第八章 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 1. 项目投资估算
- 2. 资金使用计划
- 3. 项目运行维护经费估算

第九章 效益与评价指标分析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析

第十章 项目风险与风险管理

- 1. 风险识别和分析
- 2. 风险对策和管理

荣成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审核表

编号：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方式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具体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简介			
	备注			
部门意见	智慧办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分管市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智慧城市 分管市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市政府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市财政局、智慧办、实施单位各执一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行政机关首问负责制工作的

的 通 知

荣政办发〔2016〕3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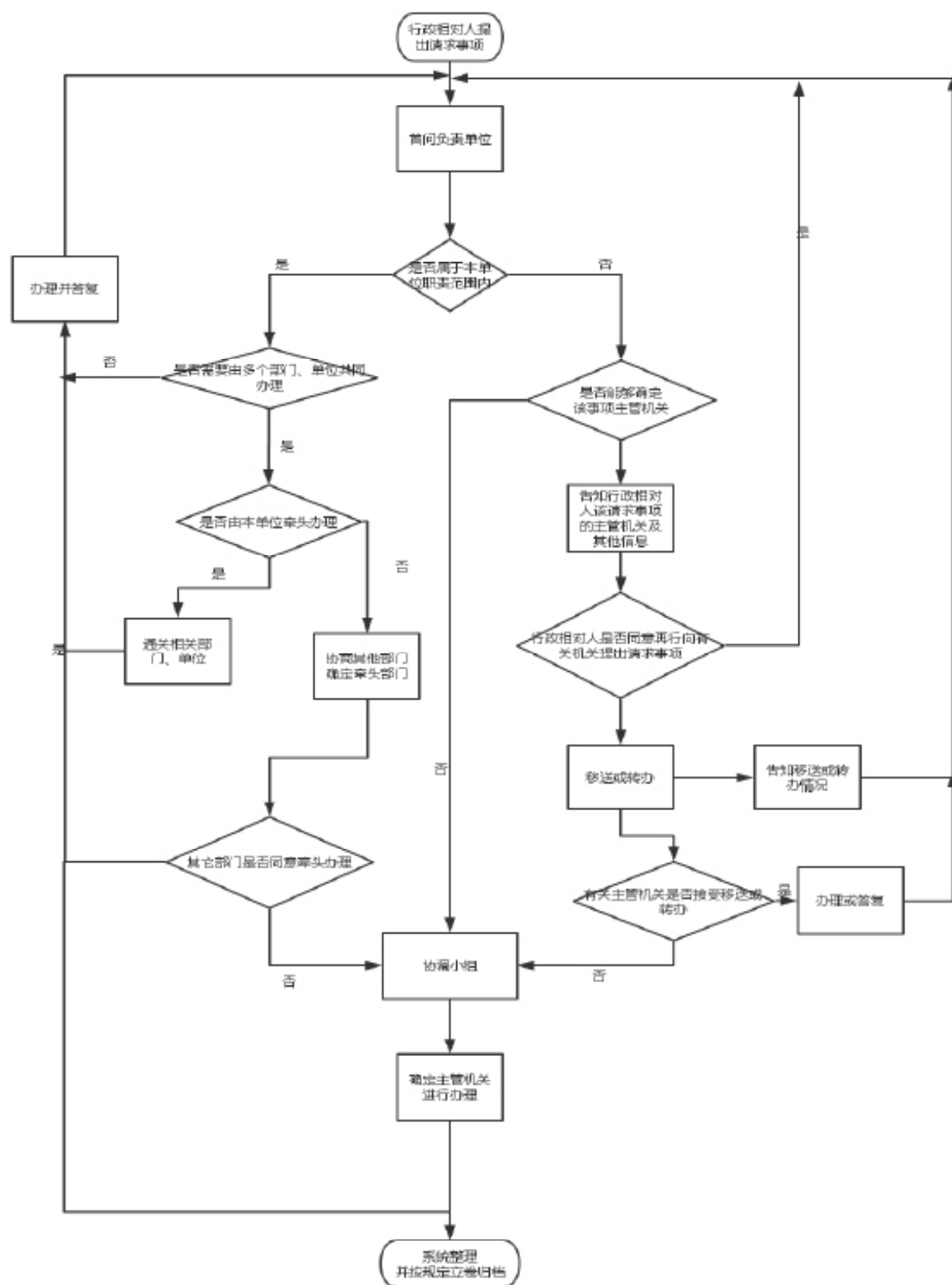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行政机关首问负责制的工作程序，优化服务质量，提升整体效能，根据《威海市行政机关首问负责制规定》（威政发〔2016〕1号）要求，制定了荣成市行政机关首问负责制工作流程、请求事项登记制度。各单位要按照首问负责制工作流程，做好请求事项的登记，确保首问负责制工作落到实处、发挥作用。

- 附件：1. 荣成市行政机关首问负责制工作流程
2. 请求事项登记制度格式文本
3. 联系方式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6日

荣成市行政机关首问负责制工作流程图



请求事项登记制度格式文本

(一) 请求事项登记表

单位：

行政相对人		单位		电话	
时间			提出方式		
请求事项概述					
请求事项主要内容					
相关材料					
办理进度					
办理结果					
首问负责人			所在科室		

(二) 回执

_____: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收到您关于_____的请求事项,____等材料 份一并收悉, 该事项由
_____(科室)负责具体承办, 预计____ 办理完毕。

首问责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移送转办函

_____: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收到行政相对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关于_____
_____的请求事项,根据《威海市行政机关首问负责制规定》,按照部门职能和管理权限,现将该
事项移送你单位,请及时联络行政相对人予以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告知我单位。

附:相关材料

(单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异议请示

首问负责制工作协调小组：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收到_____移送的关于_____的请求事项。经研究，
该事项不属于我单位职责范围。根据《威海市行政机关首问负责制规定》，特申请明确主管机关予以办理。

附：相关材料

（单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工作交办函

_____：

根据《威海市行政机关首问负责制规定》，经研究，确定行政相对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关于_____的请求事项属于你单位职责范围，请及时联络行政相对人并牵头做好办理工作。

办理结果及时报协调小组。

附：相关材料

首问负责制工作协调小组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办理结果告知函

_____：

贵单位于 年 月 日 时转交 / 交办的行政相对人 ____（联系电话 ____）关于 _____ 的请求事项已办理完毕，根据《威海市行政机关首问负责制规定》，现予以告知。

附：办理情况

（单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联系方式

（一）市首问负责制工作协调小组成员联系表

	单 位	负责人		负责科室		具体联络人	
		姓 名	手 机	名 称	联系电话	姓 名	手 机
组 长	市政府办公室	车永亮	15606315096				
成 员	市编办	张以帅	13206309519	综合科	7561642	王承波	13206308399
	法制办	张 贺	15666318813	法规科	7562387	孙欣鑫	13206309236
	市新闻办	李钟芸	15550638899				

（二）各区镇、街道及市直部门联系表

单 位	负责人		负责科室		具体联络人	
	姓 名	手 机	名 称	联系电话	姓 名	手 机
经济开发区	肖宏勇	18606319779	党政办	7552455	程振春	15863105790
石岛管理区	王云峰	18606307068	党政办	7361199	刘国栋	15666318569
好运角旅游度 假区	张建波	18606306877	党政办	7869901	张明玉	18660320300
俚岛镇	陈健虎	15606310379	党政办	7661001	孙艳艳	13561893450
成山镇	王雷明	15666318707	党政办	7821001	曹意超	15606315607
港西镇	刘华兵	15606306136	督查考核办	7861001	吕任涛	13863055396
埠柳镇	姜蓬勃	15588320669	党政办	7891001	葛永涛	18663189758
夏庄镇	姜义强	13869038369	督查考核办	7741001	闫 婷	18863128608
崖西镇	张文荣	13806303279	党政办	7631001	胡德卫	13506313026
荫子镇	王 潇	13963128778	党政办	7621001	管晓盼	13963196055
虎山镇	鞠 东	13061108696	党政办	7431001	周鑫鑫	18561268781

单 位	负责人		负责科室		具体联络人	
	姓 名	手 机	名 称	联系电话	姓 名	手 机
大疃镇	刘志刚	18660325651	党政办	7771001	王正伟	13206305998
上庄镇	张 磊	18606306236	党政办	7411001	张洪博	15065192068
人和镇	张国华	15666318201	党政办	7451001	周宇超	15698213667
滕家镇	王 琳	13562108369	党政办	7681001	丛润辉	18606417001
崖头街道	刘兆阳	18563181553	党政办	7589113	郭 骁	15550639689
寻山街道	许 懿	15606305578	党政办	7651001	邹雅晖	15550658828
崂山街道	卢 晶	15606305208	党政办	7691001	王玉川	15615116996
城西街道	宋 林	18660322956	党政办	7601001	杜 鑫	15606305586
港湾街道	岳宝崴	18660327801	党政办	7281001	潘立新	15666318796
斥山街道	殷炳娅	18863159088	党政办	7310001	刘泽鹏	15065189899
宁津街道	孙立斌	15588358777	党政办	7341001	李雅雯	13056307486
东山街道	姜颖霖	15244002316	党政办	7331001	姚小双	15666318202
王连街道	姚秀山	18863159006	党政办	7391001	刘海强	13181100567
桃园街道	汤均克	18563126866	党政办	7360001	房桥进	15588388387
发展改革局	姜夕科	15666318803	办公室	7562079	王红联	13153300086
经济信息化局	高 响	13206309059	办公室	7562037	刘平平	13206305576
教育局	许 岩	15606316109	办公室	7564057	李彬彬	15666306316
科技局	李明芬	15666307368	办公室	7562175	梁军妮	15666307365
残 联	张巍巍	18663189991	办公室	7501574	梁海波	13206309075
公安局	王维英	18606300386	调度科	7563333	于海凤	15588337199
民政局	郝佳龙	18963166966	政工科	7553377	沙春早	13573742593
司法局	王小林	18363103699	办公室	7562699	张 伟	18389122353
财政局	王行伟	15606308578	办公室	7562568	常 伟	15666312071
人社局	王志文	13206302619	办公室	7562068	闫媚媚	13206309049

单 位	负责人		负责科室		具体联络人	
	姓 名	手 机	名 称	联系电话	姓 名	手 机
国土局	许 杰	18663186567	行政许可科	7593361	董文超	15506317988
城乡建设局	闫长青	15606306201	法制科	7561610	彭嘉平	15666600599
交通运输局	赵堂军	15588319299	办公室	7551889	张 超	15606305993
水利局	汤新春	15606316639	办公室	7572921	肖华军	13561801293
农业局	王永刚	15666318926	办公室	7562919	王剑峰	18615162296
海洋与渔业局	唐 永	18106302399	政工科	7587116	林 岩	13396305579
商务局	张国庆	13181877816	贸易科	7552034	邱俊丽	13181118918
文广新局	张启志	18606313318	办公室	7563000	邓英英	13206309171
卫生计生局	梁 锋	13906316208	办公室	7561952	魏长健	15666318156
审计局	万海伟	15606315559	办公室	7561915	赵华卫	15606315500
环保局	滕良芝	15506317669	办公室	7591987	韩 蓉	15506317603
市场监管局	郭江波	13061188738	办公室	7552608	许丽平	15506319000
统计局	王洪兵	18606305003	办公室	7562078	韩贤东	18606305060
安监局	王 辉	13013588008	办公室	7562158	孙艺仙	18660325689
食药监局	马军波	15606305301	办公室	7518159	刘 亮	15606305330
体育局	张广锋	13181135118	办公室	7563298	张砺志	15666318759
物价局	宋丽红	15606306655	办公室	7554724	董 超	15666303178
粮食局	孙永明	15666318377	办公室	7553460	刘 军	15666318311
城管执法局	张 颢	13153319933	督察科	7580956	王 晖	15666312377
林业局	杨晓晖	13906316928	办公室	7572920	于雪娜	13561820388
旅游局	赵 征	15550631002	办公室	7593666	刘铭华	18660315529
农机局	宋军海	18663182048	办公室	7571021	陶 珺	18660325612
畜牧兽医局	王文亭	18606315009	办公室	7568363	乔冬丽	18606306166
中小企业局	曲 辰	13376317055	办公室	7572655	王 亮	15562166119

单 位	负责人		负责科室		具体联络人	
	姓 名	手 机	名 称	联系电话	姓 名	手 机
民族宗教局	原军委	15606315600	办公室	7588259	孔凡波	13206309008
文化执法局	邹学军	13863027111	办公室	7565110	鞠洪元	13206309107
外侨办	来庆君	13181121867	行政许可科	7562200	许钦武	13176249477
政务服务中心	王爱群	18660313699	综合科	7558018	苑 琳	15610769291
金融办	肖志杰	13061121618	综合科	7561228	林雪梅	18863172367
口岸办	毕笑眉	18563161360	综合科	7568829	李新锋	18563161369
人防办	谭晓东	13176818686	综合科	7592000	唐英鹏	13806315700
工贸办	邢信友	13181126896	行管科	7571510	褚晓军	13206309005
供销社	于锁平	18063128689	政工科	7572349	盛 杰	13561823855
广播电视台	刘 健	18563108816	办公室	7585606	王少飞	13506300918
规划局	韩圣军	15606315883	办公室	7595369	姜春英	18663189989
民生 110	王建凯	13563119958	综合科	7561110	孙 勇	15263151986
红十字会	赵锦壮	13806302958	办公室	7510178	梁 鹏	13206309160
物资总公司	王厚强	13906306509	办公室	7572053	杨国胜	13206309063
船舶促进局	毕晓丰	18863129899	办公室	7584289	乔玉礼	13206309012
行管局	孙秀禄	13806301529	办公室	7561146	宋 健	13206309039
住房保障管理局	张志刚	18663189369	办公室	7551496	刘 扬	18663189300
国资公司	高 峰	15606311681	办公室	7552772	姜红兵	15606311663
投资公司	宋练好	15606311683	办公室	7556059	梁嫣娜	13206309239
检测中心	隋向辉	15606305098	办公室	7589123	李 新	13206305057

注：若各单位人员发生变动，请及时与市政府办公室联系。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36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荣成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6日

荣成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

为加快提升肉类蔬菜流通规范化、信息化水平，落实经营主体责任，确保人民群众消费安全，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开展肉菜流通可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要求，坚持市场化运作方向，以信息技术为手段，实现肉类蔬菜索证索票、购销台帐的电子化，加强肉菜流通主体责任意识，实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质量安全追溯链条，促进现代化农产品流通方式提

升。

二、目标任务

2016年完成5家种植养殖基地、1个农产品批发市场（荣成广源综合批发市场）、2个标准化农贸市场（荣成崖头水产品市场、荣成市石岛农贸市场中心市场）、60个超市（专卖店）、1个外埠肉检验点、5个团体采购单位，共74个节点的追溯子系统建设，通过项目综合验收。2017年，根据市政府统一规划，整合相关部门监管资源，增加水产品、粮油、水果、禽蛋奶等追溯品种，实现流通链条、关键节点全覆盖。

三、工作重点

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先易后难、实用为先的原则，建设6类关键节点追溯子系统，实现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信息、台账电子化。关键点追溯子系统相关信息实时上传市级追溯管理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形成完整的追溯链条。

1. 规模种植养殖基地追溯子系统。对纳入追溯范围的产品实行信息化追溯管理，采集生产养殖、检疫检测、出场销售等环节信息，形成追溯链条。

2. 机械化屠宰企业追溯子系统。以流通服务卡作为身份证明、信息存储、交易结算的载体，建立入厂批次登记制度，对生猪供应商和肉类经销商逐一登记，将生猪进厂、屠宰、检疫、检验

及肉品出厂等关键环节信息记入流通服务卡。

3. 农产品批发市场追溯子系统。肉类蔬菜进场时分别按照检疫检验证明和产地证明进行登记,建立批次信息。利用电子化结算系统,对肉类蔬菜进场、质量检测、批发分销、交易结算等信息进行标准化采集。

4. 标准化农贸市场追溯子系统。肉类蔬菜入场时进行登记,生成批次信息,通过溯源电子秤打印追溯码作为追溯凭证。

5. 连锁超市门店(专卖店)追溯子系统。完善内部业务流程,对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肉类蔬菜进场时系统读取流通服务卡中的采购信息,通过溯源电子秤打印追溯码作为追溯凭证。

6. 团体采购单位追溯子系统。团体采购单位对进货登记、索证索票、质量检测等流程进行信息化升级改造,完善供应商管理、进货验收和商品登记功能,建立数据库,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四、进度安排

(一)项目启动阶段(2016年6月中旬前)。对现有标准化种养殖基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专卖店)、团体采购单位等关键节点有关情况进行摸排,确定纳入试点的流通节点企业、单位名单,完成我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二)项目招投标阶段(2016年6月16日—8月20日)。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完成监理咨询、项目集成、专用软硬件的采购招投标工作。

(三)建设运行阶段(2016年8月21日—12月31日)。完成肉类蔬菜流通主体工作人员培训、商户备案和肉类蔬菜流通服务卡的发放工作。各节点子系统与威海市肉菜流通追溯管理平台实现对接和数据上传,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投入运行。

(四)推广完善阶段(2017年12月31日前)。

在总结完善肉菜流通追溯运行经验的基础上,增加水产品、粮油、水果、禽蛋奶等追溯品种及扩大节点企业(单位)覆盖面;建立完善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经费保障机制,加强运行状态监控和考核管理,落实运行维护和资产管理责任,提高追溯体系的运行效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区镇、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荣成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组织指导和沟通协调。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区镇、市直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强化责任落实,抓好各辖区、监管领域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督促追溯节点企业、单位使用追溯设备,及时上传信息。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市商务局负责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的组织、指导、协调和推进,做好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和进度管控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市级配套资金的落实,做好项目采购招投标的审批、监督工作。

市农业局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做好标准化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种植环节监管和产地质量检测工作,督促纳入节点的种植企业使用肉菜追溯设备并及时上传信息。

市畜牧兽医局负责生猪等畜禽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 and 养殖环节、屠宰环节的监管,负责生猪产品的检疫检验工作,督促纳入节点的养殖企业和屠宰企业使用肉菜追溯设备并及时上传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规范批发市场、标准

化农贸市场及商场超市经营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对肉类蔬菜批发销售环节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确保交易公平公正。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运用市级管理平台对肉类蔬菜流通环节和餐饮消费环节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溯源并解决处理。将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及其他流通单位和餐饮消费单位使用追溯设备情况和信息上传情况纳入食品安全日常监管。

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水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并与市肉菜流通追溯管理平台进行对接。督促纳入节点的企业使用追溯设备并及时上传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负责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相关政策的落实。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标准化农贸市场、超市、便民肉菜店周边流动摊贩的规范整治工作，引导流动摊贩进入标准化农贸市场。

市教育局负责学校和幼儿园食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的组织落实。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贯彻落实农产品增值税抵扣等税收政策。

各区镇负责辖区内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

设工作。

（三）落实建设资金。根据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情况，由市财政局结合我市实际，做好项目采购招标工作，确保顺利启动和建设。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严格督查考核。将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和管理情况，纳入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范围，对工作进度慢、管理不到位的部门和单位实行效能问责。

（五）强化舆论宣传。各区镇、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体以及宣传栏、电子屏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的目的、意义、措施和成效，提升消费者对肉类蔬菜追溯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引导消费者优先选择可追溯肉类蔬菜食品，主动索要购物凭证，增强维权意识，促进消费者科学消费与理性消费。

附件：荣成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荣成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昌松（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洪晓（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张少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邹德新（石岛管理区管委会主任）
张建波（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党工委书记）
马一东（市公安局局长）
姜旭明（市教育局局长）
王云雷（市财政局局长）
陈志远（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林红光（市农业局局长）
李新安（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卢永桓（市商务局局长）
连立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钱栋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志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 涛（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隗 东（市国税局局长）
武仁德（市地税局局长）
慕思华（俚岛镇镇长）
王 涛（成山镇镇长）
刘华杰（港西镇镇长）
殷 静（埠柳镇镇长）
杨东鹤（夏庄镇镇长）
毕见飞（崖西镇镇长）
原 涛（荫子镇镇长）
盛本杰（大疃镇镇长）
董昭胜（上庄镇镇长）
王曙光（虎山镇镇长）
王军强（人和镇镇长）
隋艳秋（滕家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卢永桓兼任办公室主任。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简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37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关于进一步简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1日

关于进一步简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的工作部署，有效提高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优化投资环境，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诚信建设深化年活动的要求，现就进一步简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简化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对列入年度市政府投资计划且投资规模在5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不需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自行编写项目建议书。

二、简化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审批。核准类且投资额在1亿元以下的建设项目，项目单

位不需委托中介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可自行编写项目建议书；备案类且投资额在2亿元以下的建设项目，项目单位不需委托中介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可自行编写项目建议书。

三、简化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对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4年本）》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实行登记备案制。

四、简化房地产项目节能评估审查。企业投资建设20万平方米以下房地产项目，项目单位不需委托中介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报告，可自行填写节能登记表。

五、简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批。不直接从河流、水库或地下取水的建设项目，项目单位不需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报批水资源论证报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批不再作为项目的前置审批。

六、简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进驻工业园区或其它产业园区，已完成土地平整、不会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项目，项目单位不需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报批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不再作为项目的前置审批。

七、简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投资额在1亿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项目单位不需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环保部门组织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含5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地产开发、

酒店、宾馆、办公用房等项目，不再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改为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下的房地产开发、酒店、宾馆、办公用房等项目，由环保部门组织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八、简化建筑物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建筑物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不再作为项目的前置审批。

九、简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不再作为项目的前置审批。

十、简化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不需办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免缴等手续。施工图纸不再作为人防审批备案材料。

十一、取消房地产开发经营许可。取消房地产开发经营许可事项，将通过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的形式，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二、取消建设工业产品备案。对已取得省级备案证及威海市城建委换发的《威海市建设工业产品登记备案证》的产品，取消建设工业产品备案程序，企业可直接将相关产品应用于工程建设中。

十三、放开民营投资的工业建筑项目招标投标和建设监理市场。对民营投资的工业建筑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决定建筑施工和建设监理的发包方式，自行决定是否进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交易，自行决定是否委托建设监理，住建部门应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建筑市场和质量安全监

管。

十四、合并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备案、建筑工程安全报监、建设工程质量报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签订建设工程档案移交责任书和施工许可证的办理。项目建设单位不再单独申报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备案、建筑工程安全报监、建设工程质量报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签订建设工程档案移交责任书等事项，在办理施工许可时一次受理，住建局内部联审联批，一并出具相关批准手续。

十五、合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环节。项目建设单位不再单独申报园林、环卫、热力燃气、供排水、建筑节能、配套设施等竣工验收事项，在办理竣工综合验收时一次受理，住建局内部联审联批，一并出具相关验收手续。

十六、其它事项

（一）本意见所列简化措施，仅适用于我市行政机关审批权限内的投资建设项目。

（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做好简化审批后的衔接和监管工作；市编办、监察局和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三）本意见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原荣政办发〔2014〕20号文件同时废止。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

的 通 知

荣政办发〔2016〕38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荣成市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已经第17届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2日

荣成市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益性公墓管理，节约土地资源，促进殡葬改革，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设立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性公墓是指为公民提供骨灰安葬或安放的非营利性墓地和骨灰存放设施。

第四条 积极推行以楼、廊、堂、塔、墙等形式存放骨灰等不占或少占土地的公益性墓地，倡

导树葬、花葬、骨灰撒海、等安葬方式。

第五条 市民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益性公墓的管理工作。各区管委、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协同市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辖区的公益性公墓的管理工作。

市公安、发改、市场监管、国土、林业、城建、规划、物价、环保等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公益性公墓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公墓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公益性公墓建设应当制定规划，实行总量控制。公墓发展规划应当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保障公墓发展需要，满足公民安葬需求。

市民政部门应当组织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林业等部门，制定公益性公墓发展规划，并报市政府批准。

第七条 建设公益性公墓应当按照节约土地、保护耕地和林地、便于管理的原则，严格执行墓葬用地占地面积规定，充分利用历史形成的墓葬点，利用荒山荒地或不宜耕种的瘠地进行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建造公墓：

（一）耕地、防护林、特殊用途林；

(二)距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城市公园、风景名胜或文物保护区 2000 米以内；

(三)距水库、河流堤坝附近或水源保护区 2000 米以内；

(四)距铁路、公路干线 500 米以内；

(五)距离海岸线 200 米以内；

(六)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确定的规划区范围内。

第九条 公益性公墓原则上应保证使用 20 年以上，力争做到循环使用、可持续运行。公益性公墓应以骨灰入室安放(骨灰堂、骨灰塔、骨灰楼)、树葬、花葬、草坪葬等方式为主，地表不留坟头或立碑。已建成的公益性公墓，要按上述要求逐步改造规范。

第十条 公益性公墓墓穴占地面积和墓碑高度应符合相关要求。立碑安葬的墓碑主要采取卧碑方式，碑长不超过 60 厘米，碑宽不超过 50 厘米，厚度不超过 15 厘米，倾斜度不超过 15 度，每个墓穴不得超过 0.5 平方米，双穴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墓穴间距不得大于 60 厘米。

公益性墓地应尽量减少地面硬化面积，做到墓穴小型化、墓区园林化，确保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75%，或绿地不低于 40%。

第十一条 公益性公墓建设在选址、占用土地等方面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建设前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三章 公墓设立和管理

第十二条 设立公益性公墓，由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民政部门批准。或者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报民政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公益性公墓应当提交下列

材料：

(一)公墓所在地村(居)民委员同意在本地建设公益性公墓的意见；

(二)《公益性公墓管理章程》；

(三)《公益性公墓审批表》；

(四)集体土地使用证；

(五)市国土资源(涉及林地的由林业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审核同意的意见；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审批。农村公益性公墓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村(居)委会负责具体管理，市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指导。

市政府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由政府投资或社会筹集资金建设，市民政部门负责具体管理。

第十五条 公益性公墓应在入口醒目位置和服务场所公开展示下列内容：

(一)《公益性公墓管理章程》；

(二)民政部门批准建设的文件；

(三)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价格公示内容；

(四)服务人员职责及照片、编号；

(五)服务电话和监督电话。

第十六条 公益性公墓应按照《公益性公墓管理章程》安葬(安放)和祭扫。

办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被安葬(安放)人的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安葬(安放)。为夫妻健在一方、高龄老年人、危重病人预订墓穴(格位)，可以不提供被安葬人的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但应当提供被安葬人的身份证明。每个被安葬人的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身份证明只能购置一个墓穴(格位)。

第十七条 公益性公墓的价格及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由市物价部门会同市民政部门核定。所有收取的费用全部用于公墓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严禁挪作他用。

禁止巧立明目乱计价、乱收费，禁止炒买炒卖墓穴。

公益性公墓对低保对象、五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等群体实行优惠减免政策。

第十八条 公益性公墓应建立墓穴（格位）销售管理档案。档案内容按照民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殡葬服务单位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1〕164号）规定执行。建立财务账册，加强财务管理与监督，实行年度公开公布。

第十九条 公益性公墓扩大规模，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公墓扩大面积部分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公益性公墓更名或公墓单位变更法人代表，应当报市民政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公墓单位的变更说明；
- （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的意见；
- （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公益性公墓改变管理单位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报请市民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公益性公墓申请关闭或改变墓地用途，公墓单位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公墓单位关于关闭公墓或改变墓地用途的报告。公墓关闭前已安葬墓穴需要迁墓的，由公墓单位负责，并提交承担相应补偿责任的办法，及与办理人签订的迁墓补偿协议；
- （二）公墓单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的意见；
- （三）国土资源、城乡规划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查意见，涉及林地的，还应当有林业部

门的审查意见；

-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 公益性公墓迁址，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公墓新址审批手续，并按上述规定关闭原址公墓或改变墓地用途。

第二十四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全市辖区内的公益性公墓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墓穴面积或墓碑高度超过规定标准20%以下的，由市民政部门依据《殡葬管理条例》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建设公墓的，由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乱占土地建设公墓的，由国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布违法公墓广告、转销墓穴（格位）的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反价格管理规定出售墓穴（格位）的，由物价部门查处；公墓经营中涉嫌犯罪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公益性公墓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进行明火祭奠，违反森林防火有关规定，造成森林火灾的，由公安、林业部门依法共同查处。

第二十九条 依法被取缔的公墓单位应当负责将已经安葬的墓穴迁入合法公墓。因公墓被取缔所发生的费用或赔偿责任由公墓单位承担。

第三十条 公墓单位违反规定建造、销售墓穴（格位），给办理人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因管理原因导致办理人安葬（安放）的骨灰等物品遗失、损毁的，由公墓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并可对直接责任人进行追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阻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荣成市物价局

关于公布《荣成市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的通知

荣价综发〔2016〕23号

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要求，结合省、市物价部门的相关规定，市物价局研究制定了《荣成市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本《裁量基准》中，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且不具有减轻或者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和最高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减轻处罚；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综合考虑具体情况，依据主要违法情节实施价格行政处罚。

二、本《裁量基准》“处罚裁量标准”中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罚款的金额（含倍数），标注“以上”的均含本数，标注“以下”的不含本数。

三、为持续为企业减负，2016年1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从2016年2月1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停征价格调价基金。据此，涉及违反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有关规定的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暂不列入，待国家恢复价格调价基金征收政策后再予以补充。

四、本《裁量基准》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物价局反映，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五、本《裁量基准》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印发〈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的通知》（荣价综发〔2013〕12号）同时废止。

附件：《荣成市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荣成市物价局

2016年5月28日

《荣成市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结果	处罚裁量标准
1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585号，下同)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指导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收费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标准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的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执法部门职责〉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	(一)不属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精神病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三)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其他违法行为在3年内未发现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处罚依据的；(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配合执法机关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处罚依据的；(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配合执法机关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处罚依据的；(八)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九)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荣成市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二)

序号	违法 行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情 形	处罚裁量 结 果	处罚裁量标准
2	经营者 不执行 规定的 价格干 预措施、 紧急措 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规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规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调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提价率、调价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高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增强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规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经营者价格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	(一)不遵14周岁未成年人有价格违法行为；(二)经营者在不知道时以或是不通知时自己行为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三)经营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四)经营者违法行为未造成3年内社会影响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五)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一)四周岁14周岁未成年人有价格违法行为；(二)经营者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三)经营者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四)经营者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五)经营者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六)经营者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七)经营者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八)经营者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九)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一)经营者违法行为严重违法或社会影响较大；(二)经营者违法行为严重违法或社会影响较大；(三)经营者违法行为严重违法或社会影响较大；(四)经营者违法行为严重违法或社会影响较大；(五)经营者违法行为严重违法或社会影响较大；(六)经营者违法行为严重违法或社会影响较大；(七)经营者违法行为严重违法或社会影响较大；(八)经营者违法行为严重违法或社会影响较大；(九)经营者违法行为严重违法或社会影响较大。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重处罚 从重处罚	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6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荣成市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三)

序号	违法 行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情 形	处罚裁量 标准
3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大幅上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大幅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经营者价格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	(一)不同14周岁他人有价格违法行为的;(二)精神病人在不理智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且行为时所有价格违法行为均符合;(三)其他违法行为在2年内连续实施的,应认定为有违法所得;(四)其他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情形。 (一)不同14周岁不同14周岁他人有价格违法行为的;(二)不同14周岁不同14周岁他人有价格违法行为的;(三)不同14周岁不同14周岁他人有价格违法行为的;(四)配合其他主管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 (一)不同14周岁不同14周岁他人有价格违法行为的;(二)不同14周岁不同14周岁他人有价格违法行为的;(三)不同14周岁不同14周岁他人有价格违法行为的;(四)配合其他主管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 (一)不同14周岁不同14周岁他人有价格违法行为的;(二)不同14周岁不同14周岁他人有价格违法行为的;(三)不同14周岁不同14周岁他人有价格违法行为的;(四)配合其他主管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从重处罚 从重处罚

《柴咸市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四)

序号	违法 行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情 形	处罚裁量 标 准
4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经营者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	(一)不同14周岁未成年人有价格违法行为的;(二)精神病人在不具备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价格违法行为的;(三)胁迫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予处罚的情形。 (一)经营者(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价格违法行为的;(二)经营者胁迫或者诱使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三)经营者胁迫或者诱使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四)经营者胁迫或者诱使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五)经营者胁迫或者诱使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六)经营者胁迫或者诱使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七)经营者胁迫或者诱使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八)经营者胁迫或者诱使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九)经营者胁迫或者诱使他人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一)价格违法行为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重大影响的;(二)价格违法行为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三)价格违法行为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四)价格违法行为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五)价格违法行为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六)价格违法行为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七)价格违法行为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八)价格违法行为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九)价格违法行为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重处罚 从重处罚

《荣成市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五)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结果	处罚裁量标准
3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一)价格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价格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三)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三)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	不予罚款。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三)价格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能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的;(五)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六)其他依法应当减轻或者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	处20万元以下罚款。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一般处罚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二)屡查屡犯;(三)伪造、销毁或者转移、隐匿证据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的;(五)价格主管部门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价格违法行为的;(六)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从重处罚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撤销登记管理机关资格、吊销执照。

《荣成市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六)

序号	违法 行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情 形	处罚裁量 标准
6	经营者依 法降价处 理鲜活农 产品、季节 性商品、 鲜活商品 等商品 外,为了 排除竞争 对手或占 市场,以低 于成本价 格销售,被 认定为低 价倾销的 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鲜活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除竞争对手或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	(一)不满14周岁的经营者有上述违法行为;(二)经营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有上述违法行为;(三)经营者有上述违法行为,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四)经营者有上述违法行为,但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五)经营者有上述违法行为,但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六)经营者有上述违法行为,但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七)经营者有上述违法行为,但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八)经营者有上述违法行为,但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鲜活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除竞争对手或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	(一)不满14周岁的经营者有上述违法行为;(二)经营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有上述违法行为;(三)经营者有上述违法行为,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四)经营者有上述违法行为,但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五)经营者有上述违法行为,但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六)经营者有上述违法行为,但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七)经营者有上述违法行为,但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八)经营者有上述违法行为,但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鲜活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除竞争对手或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	(一)不满14周岁的经营者有上述违法行为;(二)经营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有上述违法行为;(三)经营者有上述违法行为,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四)经营者有上述违法行为,但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五)经营者有上述违法行为,但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六)经营者有上述违法行为,但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七)经营者有上述违法行为,但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八)经营者有上述违法行为,但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鲜活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除竞争对手或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	(一)不满14周岁的经营者有上述违法行为;(二)经营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有上述违法行为;(三)经营者有上述违法行为,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四)经营者有上述违法行为,但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五)经营者有上述违法行为,但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六)经营者有上述违法行为,但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七)经营者有上述违法行为,但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八)经营者有上述违法行为,但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从重处罚

《荣成市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结果	处罚裁量标准
7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周转库存，大量囤积市场畅销、即将涨价的商品，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囤积居奇，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有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给予其他主管机关处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依法通报有关机关。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的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程序〉的通知》(发改办规〔2014〕1223号)。	(一)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违法行为的；(二)精神病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违法行为的；(三)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周转库存，大量囤积市场畅销、即将涨价的商品，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囤积居奇，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四)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五)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周转库存，大量囤积市场畅销、即将涨价的商品，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六)利用其他手段囤积居奇，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七)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周转库存，大量囤积市场畅销、即将涨价的商品，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囤积居奇，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四)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五)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周转库存，大量囤积市场畅销、即将涨价的商品，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六)利用其他手段囤积居奇，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七)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	

《荣威市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8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关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经营者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发改价监〔2014〕1223号)。	(一)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精神病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三)违法主体为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违法主体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违法主体为已满18周岁的成年人,但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四)违法主体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违法主体为已满18周岁的成年人,但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
			(一)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精神病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三)违法主体为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违法主体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违法主体为已满18周岁的成年人,但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四)违法主体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违法主体为已满18周岁的成年人,但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
			(一)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精神病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三)违法主体为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违法主体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违法主体为已满18周岁的成年人,但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四)违法主体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违法主体为已满18周岁的成年人,但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
			(一)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精神病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三)违法主体为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违法主体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违法主体为已满18周岁的成年人,但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四)违法主体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违法主体为已满18周岁的成年人,但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	一般处罚
			(一)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精神病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三)违法主体为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违法主体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违法主体为已满18周岁的成年人,但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四)违法主体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违法主体为已满18周岁的成年人,但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	从重处罚

〈荣成市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九)

[illegible]

《荣成市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十)

[illegible]

《**荣成市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十一)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结果	处罚裁量标准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关法律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	（一）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所得行为的；（二）精神病人或不能辨认自己行为时有违法所得行为的；（三）经营者在法定3年内未受过处罚，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四）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一）不满14周岁或不满10周岁的人有违法所得行为的；（二）经营者在法定3年内未受过处罚的；（三）经营者在法定3年内未受过处罚，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四）经营者在法定3年内未受过处罚，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五）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一）不满14周岁或不满10周岁的人有违法所得行为的；（二）经营者在法定3年内未受过处罚的；（三）经营者在法定3年内未受过处罚，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四）经营者在法定3年内未受过处罚，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五）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一）经营者在法定3年内未受过处罚的；（二）经营者在法定3年内未受过处罚，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三）经营者在法定3年内未受过处罚，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四）经营者在法定3年内未受过处罚，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五）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一）经营者在法定3年内未受过处罚的；（二）经营者在法定3年内未受过处罚，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三）经营者在法定3年内未受过处罚，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四）经营者在法定3年内未受过处罚，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五）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不予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倍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4倍或者5倍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荣成市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十二)

[illegible]

《柴成市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十三)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13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财务物,妨碍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财务物,妨碍监督检查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务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	(一)不满14周岁的人有价格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二)精神病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价格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三)价格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予处罚。
			(四)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价格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
			(二)受他人胁迫有价格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
			(三)其他依法减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价格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
			(二)受他人胁迫有价格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
			(三)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从轻处罚。
			(四)从犯处罚的减轻处罚情形;	从轻处罚。
			(五)其他依法减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从重处罚。
			(一)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从重处罚。
			(二)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后,仍不改正;	从重处罚。
			(三)其他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从重处罚。

〈榮成市價格行政處罰自由裁量基準〉(十四)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一) 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价格违法行为;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价格违法行为;(三) 经告诫后继续提供虚假资料、拒绝配合检查的;(四) 价格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五) 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法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以罚款。”	(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价格违法行为的;(二) 无他人胁迫有价格违法行为的;(三)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价格违法行为的;(二) 无他人胁迫有价格违法行为的;(三) 在共同价格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四) 从轻处罚能够起到教育作用的;(五) 其他依法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	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二) 经告诫后仍拒绝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三)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荣成市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十五)

序号	违法 行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情 形	处罚裁量 标准
15	违反 机关、事业 单位违反 规定 乱收费	《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下列行为属于乱收费行为： (一)超越管理权限设立收费项目或超越收费标准；(二)违反收费审批程序；(四)超出《收费许可证》规定的收费范围，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五)不实施管理行为或不提供服务而收费的；(七)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册登记手续继续收费的；(九)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的收费行为。” 《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罚： (一)通报；(二)责令停止或纠正乱收费行为；(三)责令将全部非法定收费款退还交费单位或个人，无违法所得，由价格部门予以没收。逾期无力退还的，由财政部门扣减其当年行政事业经费；(四)对有乱收费行为的单位和直接责任者处以罚款；(五)吊销《收费许可证》；(六)建议监察或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罚款由价格部门缴国库。” 《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实施办法》(鲁发改令第288号，下同)第十五条：“对乱收费行为的处罚，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擅自收费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责令其将全部非法定收费款退还交费单位和个人，无违法所得，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予以没收，并处乱收费金额5%至30%的罚款。”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查〔2014〕1223号)。	(一)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在3年内未再违法的，(二)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在3年内未再违法的，(三)其他情节不予处罚的情形。 (一)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在3年内未再违法的；(二)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在3年内未再违法的；(三)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在3年内未再违法的；(四)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在3年内未再违法的；(五)其他情节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在3年内未再违法的；(二)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在3年内未再违法的；(三)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在3年内未再违法的；(四)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在3年内未再违法的；(五)其他情节不予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
			(一)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在3年内未再违法的；(二)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在3年内未再违法的；(三)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在3年内未再违法的；(四)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在3年内未再违法的；(五)其他情节不予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金额5%至12%。
			(一)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在3年内未再违法的；(二)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在3年内未再违法的；(三)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在3年内未再违法的；(四)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在3年内未再违法的；(五)其他情节不予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金额12%至18%。
			(一)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在3年内未再违法的；(二)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在3年内未再违法的；(三)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在3年内未再违法的；(四)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在3年内未再违法的；(五)其他情节不予处罚的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金额18%至30%。

《荣成市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十六)

序号	违法 行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情 形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16	不按照要求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单位——并按规定有关规费，在经本部门和上级财政部门核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范围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下列行为属于违规收费行为： (八) 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有违反规定之一项，由物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罚款；” (三) 责令将全部违法所得退还交费单位或者个人。无法退还的，由物价部门予以没收。当年无力退还的，由财政部门扣缴其当年行政事业经费；” (四) 对有违规收费行为的单位和直接责任者处以罚款；以上处罚，可以并处。罚款款由物价部门按照有关规定。” 《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违反《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 不明码标价；(二) 未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三)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 不按规定使用标价签或者有关标价标识的；(五) 擅自印制标价签或者价目表的；(六) 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或者方式；(七) 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为处罚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检〔2014〕1223 号)。	(一)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 其他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一)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三)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四)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五)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六)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七)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八)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九)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十)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十一)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十二)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十三)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十四)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十五)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十六)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十七)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十八)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十九)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十)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十一)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十二)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十三)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十四)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十五)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十六)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十七)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十八)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十九)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十)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十一)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十二)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十三)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十四)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十五)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十六)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十七)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十八)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十九)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十)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十一)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十二)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十三)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十四)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十五)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十六)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十七)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十八)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十九)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十)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十一)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十二)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十三)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十四)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十五)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十六)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十七)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十八)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十九)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十)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十一)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十二)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十三)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十四)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十五)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十六)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十七)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十八)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十九)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十)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十一)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十二)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十三)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十四)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十五)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十六)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十七)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十八)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十九)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十)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十一)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十二)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十三)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十四)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十五)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十六)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十七)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十八)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十九)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一百) 违法行未造成严重后果，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重处罚。

《柴咸市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十七)

序号	违法 行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情 形	处罚裁量 结果	处罚裁量标准
17	经营者委托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名义强制经营者变相提供服务并收费	《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规定，经营者委托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名义强制经营者变相提供服务并收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 精神病人或者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 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五) 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一) 不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	警告。
			(一) 不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	警告，可处以2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一般处罚	警告，并处12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罚款。
			(一)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二)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三)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四)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五)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六)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七)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八)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九)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十)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十一)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十二)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十三)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十四)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十五)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十六)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十七)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十八)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十九)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二十)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二十一)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二十二)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二十三)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二十四)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二十五)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二十六)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二十七)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二十八)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二十九)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三十)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三十一)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三十二)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三十三)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三十四)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三十五)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三十六)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三十七)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三十八)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三十九)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四十)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四十一)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四十二)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四十三)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四十四)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四十五)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四十六)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四十七)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四十八)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四十九)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五十)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五十一)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五十二)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五十三)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五十四)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五十五)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五十六)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五十七)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五十八)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五十九)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六十)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六十一)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六十二)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六十三)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六十四)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六十五)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六十六)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六十七)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六十八)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六十九)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七十)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七十一)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七十二)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七十三)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七十四)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七十五)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七十六)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七十七)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七十八)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七十九)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八十)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八十一)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八十二)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八十三)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八十四)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八十五)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八十六)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八十七)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八十八)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八十九)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九十)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九十一)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九十二)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九十三)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九十四)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九十五)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九十六)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九十七)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九十八)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九十九)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一百)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危害性大的。	从重处罚	警告，并处18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萊威市價格行政處罰自由裁量基準》(十八)

序号	违法 行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情 形	处罚裁量 抽 果	处罚裁量标准
18	未及时 向主管 部门报 告并 价格 监测	《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违反本 办法规定，价格监测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点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的罚款： （一）生产经营者商品或者服务价格出现异常变动，未 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报告的； （二）虚报、瞒报、迟报或者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三）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的若 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	（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除依法 有违法所得外； （二）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一）主购商或者减超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二）其他依法应予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	警告。
			（一）主购商或者减超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四）从轻处罚能够起到教育作用的； （五）其他依法应予或者可以给予从轻处罚的 情形。	从轻处罚	警告。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一般处罚	警告。
			（一）违法行为严重，造成严重后果后果的； （二）告诫后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从重处罚	警告，并处1000元 以上5000元以下罚 款。

《柴咸市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十九)

序号	违法 行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情 形	处罚裁量 标准
19	未取得价 格鉴证资 质或着资 质的单位 和个人从 事价格鉴 证业务	《山东省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 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未取得价格鉴证资质或者资格 的单位和个人从事价格鉴证业务的，作出的价格鉴证结论 无效，所收取的价格鉴证费用予以退还；情节严重的，价 格主管部门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裁量权 暂行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	(一)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 违法行为的；(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违法行为在2年内 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其他 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 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三)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 现的；(四)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 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三)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 现的；(四)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六)从轻处罚 能实现教育作用目的；(七)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可 以给予从轻处罚的情形。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一)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二)屡教不改的；(三)伪造、涂改或者转移、 隐匿证据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 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五)价格主管部门 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 实施违法行为的；(六)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 的情形。	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荣成市物价局

关于废止价格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荣价综发〔2016〕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管字〔2009〕52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该

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 文件效力终止。

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5〕123号）精神，

结合威海市物价局对现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

经请示威海市物价局同意，废止《荣成市物价局

关于规范自管小区用电收费行为的通知》（荣价

荣成市物价局

2015年5月28日

荣成市大事记

2016年4月

荣办通报〔2016〕15期

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昌松在市华星宾馆主持召开第17届市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各位副市长3月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4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意见，部署了当前重点工作。会议研究了《荣成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暂行办法》、《全市电子商务发展情况及下步打算》、《全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全市冬季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集中行动情况》。市政府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各区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5日 市委书记江山到俚岛中心卫生院和市疾控中心，调研H型高血压与脑卒中防控、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医“国医堂”建设、疫苗管理使用等相关情况。副市长王刚参加活动。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到市革命烈士陵园，调研红色文化建设工作。

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昌松带领考察团，赴青岛即墨市考察学习大项目建设情况。副市长王刚参加活动。

7日 威海市委副书记赵熙殿、副市长傅广照来我市调研春季“三农”工作。市领导江山、吕劭伟、郑跃文、徐志兵陪同活动。

7日—8日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到各区镇、街道，调研督导树典型、四德工程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文化产业发展及镇街文化体

育服务中心升级改造等工作。

8日 威海市副市长叶立耘到联系点埠柳镇调研精准扶贫工作。市领导周承凯、郑跃文陪同活动。

12日 市委书记江山在市委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121次常委会议。会议研究了有关干部任免事项。市委常委刘昌松、吕劭伟、张瑞英、王洪晓、姜全文、周承凯、谭刚、郑跃文、曲卫伟出席会议；王秉伟、战大海列席会议。

△山东省第九届“泰山文艺奖”评审组织工作研讨会在我市华星宾馆举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出席会议并致辞。

△江阴市副市长唐仲贤带领考察团，来我市考察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创建工作。副市长徐志兵陪同活动。

13日 全市省定贫困村驻村工作队动员会议在市机关主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市委副书记吕劭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曲卫伟主持会议。

13日—14日 淄博市周村区委常委、宣传部长、统战部部长耿玉河带领考察团，来我市考察学习文明城市创建和古村落保护开发工作。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陪同活动。

14日 市委书记江山到联系点上庄镇尹家村调研精准扶贫工作。

△省发改委邀请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相关规划专家来我市调研旅游产业发展情况。市领导郑跃文、于澎田分别陪同活动。

15日 市委副书记吕劭伟到联系点上庄镇庙东武家村调研精准扶贫工作。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分行副行长高显春来我市考察，副市长张宗涛陪同活动。

16日—20日 我市组织市直产业招商部门、三区投资促进局主要负责人和各镇(街道)镇长(办事处主任)，赴浙江大学参加招商引资专题培训班。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曲卫伟出席开班仪式。

18日 市委书记江山在市委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122次常委会议。会议研究了有关干部任免事项。市委常委刘昌松、吕劭伟、张瑞英、王洪晓、姜全文、周承凯、郑跃文、曲卫伟出席会议；王秉伟、战大海列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昌松到联系点荫子镇耩上姚家村调研精准扶贫工作。

△威海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亮来我市调研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和文化产业发展情况。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陪同活动。

19日 威海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傅逊到联系点大疃镇调研精准扶贫工作。市领导吕劭伟、姜全文陪同活动。

19—20日 威海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霍高原来我市调研基层党建和人才工作，走访镇村、企业、社区。市领导江山、刘昌松、郑跃文、曲卫伟、张宗涛先后陪同调研。

2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昌松现场调度热电企业运营管理情况。副市长张宗涛参加活动。

△中航工业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党组书记罗雪平带领考察团，来我市就水上飞机项目开发进行环境考察。市领导刘昌松、王洪晓会见客人。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姜全文到崖西镇和上庄镇督导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情况。

22日 国家海洋局局长王宏在省海洋与渔业厅厅长王守信的陪同下，来我市调研海洋经济发展和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威海及我市领导张惠、傅广照、江山、郑跃文、徐志兵陪同调研。

△全市全民健身知识讲座在市机关礼堂举行，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医学研究所主任医师黄光民作专题报告。市领导王继静、刘建忠、张新颖及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参加讲座。

23日 “自由呼吸·自在荣成”2016荣成滨海健步行活动在市文体中心开幕。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出席开幕式。

25日 第四十四期“月月大讲堂”专题报告会在市机关礼堂举行，威海市商务局副局长李洪伟作了“抢抓机遇推动区域服务贸易发展”专题报告。市领导王秉伟、战大海、王洪晓等参加报告会。

△全市阿里巴巴农村淘宝市级服务中心暨网商节启动仪式在市科创中心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洪晓出席活动。

26日 威海市“三农”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我市召开。威海及我市领导赵熙殿、傅广照、江山、吕劭伟、郑跃文、徐志兵出席会议。

△市政协发展滨海旅游产业专题协商会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市政协主席战大海，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洪晓，市政协副主席张积聚、刘建忠、郭光远、孙建明、毕天夫、张新颖出席会议。

△全市职工庆“五一”乒乓球、羽毛球比赛暨全民健身月活动启动仪式在市文体中心举行，副市长王继静出席活动。

△全省农机维修服务能力建设推进会在我市

召开。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副局长刘娜、副市长徐志兵出席活动。

29日 全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座谈会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市委常委，人大主任，政协主席，市政府副市长，三区主要负责人和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各镇、街道党委书记，市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上级驻荣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

△市委书记江山在市华星宾馆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123次常委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上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听取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了《2016中国荣成国际海洋食品博览会暨互联网+海洋产业发展峰会实施方案》、《荣成市全面推进依法治市重要举措实施规划（2015-2020年）》（讨论稿）、《2016年度市级党政班子成员向市纪委全会述廉述责工

作实施方案》（讨论稿），听取了市委常委和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及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海洋高新园4月份工作完成情况和5月份工作计划情况汇报，部署了当前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刘昌松、张瑞英、王洪晓、周承凯、郑跃文、曲卫伟出席会议；王秉伟、战大海、王继静、徐志兵、张宗涛、刘伟、刘海波、邹德新、马一东，市委办、政府办及相关部门和镇街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30日 荣成市网络界人士联谊会成立大会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曲卫伟出席会议。

荣成市大事记

2016年5月

荣办通报〔2016〕18期

1日 中韩边贸城4A级国家旅游景区揭牌仪式在中韩边贸城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洪晓出席仪式。

3日 全市重点项目督导观摩活动举行。市领导班子部分成员，各镇、街道党委书记，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活动。

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昌松在市华星宾馆主持召开第17届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关于全面加强崖头城区露天烧烤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城市环境重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城建系统环保专项整治工作》、《全市旅游安全生产情况》，听取了各位副市长4月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5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意见，部署了当前重点工作。市政府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各区镇、街道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全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工作推进会议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市领导刘昌松、王洪晓出席会议。

△全市“农商行杯”五四青年运动会暨青春扶贫志愿活动在市文体中心体育场举行。市委副书记吕劭伟出席活动。

△全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培训会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曲卫伟出席会议。

5日 威海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惠来我市走访调研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工作。市领导江山、刘

昌松陪同调研。

9日 市委书记江山在市委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124次常委会议。会议听取了市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四个巡察组的专题工作汇报，部署了巡察相关工作。市委常委刘昌松、吕劭伟、姜全文、周承凯、曲卫伟出席会议；市委办、市纪委、财政局、监察局、巡察办、各巡察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11日 2016中国·荣成互联网+产业转型升级高峰论坛在市民文化中心举行。市领导刘昌松、王洪晓、王继静、王刚、于澎田、徐志兵、张宗涛出席会议。

12日 北京庆丰包子铺与山东海之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市友谊宾馆举行。市领导刘昌松、王刚出席签约仪式。

13日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沈篪在省食品工业协会会长王世敏的陪同下，来我市调研海洋食品产业发展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洪晓陪同活动。

△副市长王继静走访慰问来我市驻训的威海水警区某部队官兵。

17日—18日 全市统战干部培训班在市委党校举行。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曲卫伟出席开班仪式。

18日 威海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

述涛来我市调研全域旅游工作。威海及我市领导侯世超、刘昌松、王洪晓、郑跃文陪同调研。

19日 威海市政府副市长傅广照来我市调研解决中小学大班额工作。市领导刘昌松、郑跃文、王继静分别陪同活动。

△威海市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张剑来我市视察全域城市化、市域一体化和重点区域开发工作。市领导刘昌松、战大海、郑跃文陪同活动。

23日 第四十五期“月月大讲堂”在市机关礼堂举行。省财政厅金融与国际合作处处长李学春作了《推广运用PPP模式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的专题报告。市领导刘昌松、吕劭伟、曲卫伟、慕林辉、王刚等出席报告会。

△全市文艺工作座谈会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出席会议。

△全市行业党建工作推进会在市民文化中心召开。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曲卫伟出席会议。

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昌松到威海丰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荣成海之润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走访调研。

△威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丛培卿带领调研组，来我市调研中小学教育发展情况。市领导王秉伟、田永霞、王继静陪同活动。

△预备役高炮师师长秦训高来我市检查预备役整组工作。市委副书记吕劭伟陪同活动。

△2016年度威海市职业技能大比武活动在威海技师学院举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刘杰，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洪晓出席开幕仪式。

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昌松现场督导民生工程推进情况。副市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张宗涛参加活动。

△韩国井邑市市长金生基带领考察团来我市

考察。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洪晓陪同活动。

△乳山市委副书记徐明、市政府副市长孙军带领考察团，来我市考察现代农业、农村改厕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市领导吕劭伟、曲卫伟陪同活动。

27日 “李宁·红双喜杯”2016年中国乒乓球协会会员联赛（荣成站）开幕仪式在市文体中心体育馆举行。国家体育总局乒乓球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乒乓二部部长戴启军，威海及我市领导张剑、吕劭伟、王继静出席开幕式。

△全市防汛工作会议在市机关主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副市长徐志兵出席会议。

△全市伏季休渔暨渔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在市机关主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副市长徐志兵出席会议。

△轻喜剧电影《大街小巷》新闻发布会在石岛宾馆举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出席发布会。

28日 市委书记江山在市委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125次常委会议。会议传达了孙述涛书记来荣调研旅游和威海市全域旅游工作座谈会精神，研究了《荣成市公安局加强设施装备建设三年规划》、《荣成市公安局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三年规划》、《荣成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荣成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司勤人员安置意见》、《关于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以及相关案件查办情况，听取了市委常委和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党组及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海洋高新园5月份工作完成情况和6月份工作计划情况汇报，部署了当前工作，研究了干部。市委常委刘昌松、吕劭伟、张瑞英、姜全文、周承凯、郑跃文、曲卫伟出席会议；王秉伟、战大海、王继静、

王刚、于澎田、徐志兵、张宗涛、宋光、刘海波、邹德新，市委办、政府办及相关部门、乡镇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30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昌松在市华星宾馆主持召开第 17 届市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荣成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全市第三次农业普查及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情况》、《荣成市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荣成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审核管理暂行办法》、《全市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全市校园安全工作》，听取了各位副市长 5 月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 6

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意见，部署了当前重点工作。市政府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各区镇、街道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全市健康城市创建工作会议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市领导刘昌松、刘伟出席会议。

31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昌松调研环境保护工作。副市长刘伟参加活动。

△全市 2016 年庆“六一”暨“社会妈妈”虹桥拉手活动爱心助学典范表彰会在市蜊江小学举行。市领导吕劭伟、王继静出席活动。

荣成市大事记

2016年6月

荣办通报〔2016〕21期

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昌松到市世纪小学，走访看望学校师生。副市长刘伟参加活动。

2日 威海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高旭光来我市视察水利工作。威海及我市领导毕礼伟、刘昌松、曲卫伟陪同活动。

2日—6日 市领导分别到所在党支部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并带头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4日 我国首部农村消防题材实景京剧电影《咱村的女消防官》在宁津街道东墩村开机。威海及我市领导王亮、张瑞英出席开机仪式。

6日 威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刘茂德带领督导组，来我市督导“产业强市、工业带动、突破发展服务业”战略推进实施工作。市领导刘昌松、王秉伟、吕劭伟、刘书国、慕林辉、王刚、张宗涛陪同活动。

△全市2016年高考准备工作情况汇报会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副市长刘伟出席会议。

7日 全省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昌松在威海市分会场代表我市作典型经验交流。市领导张瑞英、张宗涛及各区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在我市分会场收看会议实况。

8日 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议在市机关礼堂召开。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各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分管负责人、宣传群团办（部）主任（部长），各镇（街道）党委书记、分管负责人，市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部分单位分管负责人，上级驻荣单位主要负责人，市级医院院长，市区中小学校校长，金融保险机构主要负责人，部分企业分管负责人，部分物业公司主要负责人，崖头城区城市社区及城中村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第二次联席会议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市领导吕劭伟、徐志兵出席会议。

△全市老干部工作培训班在市委党校开班。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曲卫伟出席开班仪式。

10日 全市涉外渔业工作紧急会议在市委三楼会议室召开。市领导江山、刘昌松、王洪晓、徐志兵出席会议。

13日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为获得第四届“全国文明村镇”称号的俚岛镇大庄许家社区，获得2015年度“省级文明单位”称号的市热电燃气集团授牌。

△郭永怀事迹陈列馆建设推进会在北京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召开。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曲卫伟出席会议。

△“三夏”农业生产机械化作业现场会在斥

山街道举行。副市长徐志兵观看了机械作业演示。

14日 中国地震局副局长修济刚在省地震局局长晁洪太的陪同下,来我市调研防震减灾工作。威海及我市领导张波、吕劭伟、于澎田陪同活动。

△威海市环翠区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张宗浩带领考察团,到我市崂山街道东庄村、崖头街道双泊社区、寻山街道乔子河村,考察学习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及生活污水处理等经验做法。市委副书记吕劭伟陪同活动。

16日 全市“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在市区步行街举行。副市长刘伟参加活动。

17日 第四十六期“月月大讲堂”专题报告会在市机关礼堂举行。山东财经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潘明星教授作了《全面营改增解析》专题报告。市领导田永霞、王刚、刘建忠参加报告会。

19日—24日 我市组织部分部门和有关企业,在上海复旦大学举行金融创新与投融资培训班。副市长王刚出席开班仪式。

20日 威海市政协主席董天祥带领督导组,来我市集中督导“全域城市化、市域一体化、重点区域开发”工作。市领导刘昌松、战大海、吕劭伟、郑跃文、张宗涛、张积聚陪同活动。

△全市交通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在市委二楼会议室召开。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出席会议。

△庆祝建党95周年艺术作品展在市文化产品展览中心开展。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参观了展览。

△全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暨精准招商工作推进会议在市华星宾馆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洪晓出席会议。

21日 威海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惠来我市检查伏季休渔和渔船管理工作。威海及我市领导叶

立耘、傅广照、刘昌松、徐志兵陪同活动。

△省发改委副主任赵东带领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情况。副市长王刚陪同活动。

22日 市政协发展文化创意产业专题协商会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市领导战大海、张瑞英、张积聚、刘建忠、郭光远、毕天夫出席会议。

△威海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傅逊来我市,调研解决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并为大疃镇迟家店村党员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姜全文陪同活动。

△海南省政协副主席、民进海南省委主委、海南省科技厅厅长史贻云带领考察团,来我市调研农业高新区及海洋科技等发展情况。市领导战大海、于澎田、张积聚陪同活动。

23日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姜全文到市交通运输局、海洋与渔业局调研廉政风险防控和纪检监察派驻工作开展情况。

23日—30日 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分别深入各镇街,走访看望我市部分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并结合建党95周年,为基层党员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24日 市委书记江山在市规划展览馆会议室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126次常委会议。会议研究了部分市委常委工作分工、《关于中央第三巡视组〈关于对山东省开展巡视“回头看”情况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分工方案》和《关于中央第三巡视组〈关于对山东省开展巡视“回头看”情况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台账》,听取了市委政法委《关于市农村商业银行港西支行部分贷款户被追贷情况的汇报》,市委常委和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党组及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

海洋高新园6月份工作完成情况和7月份工作计划情况汇报,研究了相关案件查办情况,部署了当前工作。市委常委刘昌松、吕劭伟、张瑞英、王洪晓、姜全文、周承凯、郑跃文、曲卫伟、于晓东出席会议;王秉伟、战大海、张宗涛、宋光、刘海波、邹德新,市委办、政府办及相关部门、乡镇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全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在市民文化中心举行。市级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党政班子全体成员,直属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各镇、街道党委书记,市直各部门、上级驻荣单位主要负责人,市重点企业党组织书记,受省市市委及我市表彰的个人和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

△全市基层财政工作会议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市领导刘昌松、王刚出席会议。

25日 省社科联党组书记、副主席林建宁来我市调研齐鲁大讲坛筹备、《渔民号子》创作等工作。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陪同活动。

△市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与北京华夏幸福空间家有限公司专业招商服务合作签约仪式在市华星宾馆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洪晓出席仪式。

28日 威海市委常委、秘书长侯世超到夏庄镇,为镇村干部和驻村干部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市领导刘昌松、吕劭伟陪同活动。

△全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在市机关主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市领导吕劭伟、徐志兵出席会议。

△全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文艺晚会在市东方广场举行。市领导吕劭伟、曲卫伟、田永霞、刘伟、张新颖观看了演出。

△全市第二轮巡察工作动员会议在市机关礼

堂召开。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姜全文出席会议。

29日 威海市委副书记赵熙殿到上庄镇西旗杆石村走访慰问老党员,并为村党员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市领导曲卫伟、于晓东陪同活动。

3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昌松在市华星宾馆主持召开第17届市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各位副市长6月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7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意见,部署了当前重点工作,研究了《全市防汛准备工作情况》、《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市域河流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市政府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各区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昌松带队到环翠区考察学习工业和服务业项目建设工作。市领导王洪晓、王刚及各区镇、街道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活动。

△威海市政府副市长叶立耘来我市调研公安工作,并到埠柳镇东初家村走访慰问老党员。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承凯陪同活动。

△威海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霍高原到荫子镇北流水村走访慰问党员,并为村党员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市领导曲卫伟、于晓东陪同活动。

荣成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荣政任〔2016〕2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郑跃文为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副县级）；

马一东为市公安局督察长。

免去：

张大庆的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原晓明的荣成市副县级干部职务。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荣政任〔2016〕3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尹进军为市口岸办公室主任，免去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徐海龙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刘涛为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局长，免去斥山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许杭亨为市监察局派驻第三监察室主任；

王旭东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局长职务；

栾德胜为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局长；

鞠永阳为石岛管理区审计局局长，免去石岛管理区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王军波为石岛管理区投资促进局局长，免去

石岛管理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吕超为石岛管理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

殷波为斥山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曲青为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清波为市港航管理局局长，免去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处主任职务；

曹全贵为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处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总工程师职务；

徐黎明为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市客运物流中心副主任职务；

闫建国为荣成大天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卢常州为市经济合作局局长；

李忠波为市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王松为市财政局主任科员；

王凯为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主任科员，免去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局长职务；

王少亮为石岛管理区审计局主任科员，免去石岛管理区审计局局长职务；

慕林晓为市监察局副局长；

王刚为市监察局派驻第二监察室副主任，免去市机械工业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叶嵩为市监察局派驻第四监察室副主任；

张贺为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试用

期一年)；

刘景奕为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金宝为市林业局副局长，免去市林业局总工程师职务；

曲辰为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列于进水之后)，免去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原军委为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王书宁为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肖志杰为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谭晓东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毕志明为市海洋食品市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市食品工业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于培涛为市食品工业促进局副局长，免去市华星宾馆副经理职务；

吴韶朋为市机械工业促进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

毕晓丰为市船舶工业促进局副局长；

孙明为市民生 110 指挥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市广播电视台副总工程师职务；

王振德为市房屋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于庆华兼任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副经理(列副经理第一位)；

张敏、隋向辉为市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于海峰为市服务业办公室主任；

韩明伟为市蓝色经济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建民为市人民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主任，免去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职务；

滕学壮为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英杰为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臻为市会计事务管理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益强为市会计事务管理处副主任；

张晓静为市华星宾馆副经理(试用期一年)；

孙启传为市科技干部管理办公室主任；

孙贺平为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教导员，免去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一大队大队长职务；

孙永文为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副主任；

卢晓芳为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副主任；

郭剑为市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大队长，免去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赵堂柏为市八河水库管理局副局长；

孟祥刚为市八河水库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海山为市蔬菜生产办公室主任，免去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健为荣成大天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天鹅湖管理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刘建涛为市国内贸易办公室主任，免去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承荣为市招商促进中心副主任，免去市国内贸易办公室主任职务；

宋晓光为中国国际商会荣成市商会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滕跃为市人民政府驻韩国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东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大队长；

刘杨为市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家骏为市旅游公共服务中心主任；

董进强为市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宋立志为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免去市会计事务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张利琴为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

周涛为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市建筑工程质量造价监督管理站副站长职务；

张勇为经济开发区招商一局局长（正科级）；

车志群为经济开发区社会管理局副局长；

周军喜为石岛管理区农业综合局副局长；

连世俊为石岛管理区工业园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宋礼毓为市农业局副局长科员；

王吉杰为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科员，免去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职务；

邹雅晖为寻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丛珊为崂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

王洪军的汽车工业推进委员会主任职务；

陈永军的市物资总公司总经理职务，保留原职级；

汤新光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

荣增的市核事故应急管理中心主任、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

沈龙福的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科员职务，保留原职级；

朴应烈的中国国际商会荣成市商会副会长职务，保留原职级；

于先忠的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原职级；

姚野的市基层财政管理处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

李福玉的市华星宾馆副经理职务，保留原职级；

刘强基的市居民养老保险事业处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

张建兵的市水利局总工程师职务，保留原职级；

张永利的市八河水库管理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原职级；

曲萍的市水资源和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

郭财宽的荣成大天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天鹅湖管理站站长职务，保留原职级；

秦先章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保留原职级；

刘立新的市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

姜秀栋的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原职级；

秦铁军、张文学、王文广、刘德义保留原职级；

周勇的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

卢永恒的市经济合作局局长职务；

秦道战的荣成大天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刘彩霞的市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主任职务；

杨晓晖的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慕思华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庆清的市监察局派驻第四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陈剑波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宋文斌的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徐喜军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健的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马军峰的市船舶工业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孙明的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职务；

鞠宇的市八河水库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肖建政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姜晓峰的市旅游公共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韩吉方的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许爱民的石岛管理区农业综合局副局长职务；
尹家良的石岛管理区工业园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海霞的崖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闫一伟的寻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肖乐琳的崂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滕军杰的港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孙文刚的东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林明琳的王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因机构更名，原领导干部行政职务名称自然变更；因机构撤销，原领导干部行政职务自然免除，不再重新履行任免职手续。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荣政任〔2016〕4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

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朱俊宝为市物价局局长（正科级）；

齐军力为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

张颢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科员，
免去石岛管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

王传俊的市物价局局长职务，保留原职级；

鞠武军的石岛管理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

宋斌的石岛管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教导员职务，保留原职级；

杨义伟的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